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寧波喜悅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4
<b>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b>	<b>6</b>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6
问题 2 关于股权变动.....	15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8
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	96
问题 6 关于新三板挂牌.....	103
问题 7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11
问题 8 关于行业地位、技术水平.....	114
问题 9 关于环保及化工行业整治.....	139
问题 10 关于过渡用房及租赁房产.....	146
问题 11 关于专利.....	151
<b>第二部分 2020 年半年报信息更新 .....</b>	<b>158</b>
一、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58
二、 发行人的业务.....	159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3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4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9
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2
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174
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情况更新.....	174
九、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5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审核函〔2020〕010227号”《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399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所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释义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993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2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212 号《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210 号《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泰德威律师行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喜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Joy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喜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Joy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永欣贰期	指	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众汽车	指	汽车品牌，隶属于大众汽车集团
特斯拉	指	汽车品牌（Tesla），隶属于特斯拉电动汽车公司
华晨宝马	指	汽车品牌，隶属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汽车品牌，隶属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	指	汽车品牌，隶属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沃尔沃	指	汽车品牌，隶属于沃尔沃集团
长安福特	指	汽车品牌，隶属于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捷豹路虎	指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舍弗勒	指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集保物流	指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渤海物流	指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	指	美的集团及其相关公司
百岁山、景田	指	景田（深圳）食品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简称		全称或释义
周转箱	指	周转箱也称为物流箱,广泛用于机械、汽车、家电、轻工、电子等行业,可与多种物流容器和工位器具配合,用于各类仓库、生产现场等多种场合,是生产及流通企业进行现代化物流管理的必备品
VDA 认证	指	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DA）制定的德国汽车工业质量标准的一部分,为有形产品的质量管理审核体系,是德国汽车供应商必须通过的第三方认证
VDA-KLT 周转箱	指	VDA-KLT 周转箱是指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DA）为优化汽车制造商与供应商物流链,开发的用于散装零件和小件货物的标准化塑料包装单位（简称 KLT）中的一种标准周转箱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 一项利用射频信号通过空间耦合（交变磁场或电磁场）实现无接触信息传递并达到识别目的的技术
有限元分析	指	利用数学近似的方法对真实物理系统（几何和载荷工况）进行模拟, 利用简单而又相互作用的元素（即单元）, 用有限数量的未知量去逼近无限未知量的真实系统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计算机数字控制, 通常指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近场通信, 是一种短距离的高频无线通信技术
南科大英莎	指	深圳市南科大英莎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
首发申报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重新修订后的《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创业板首发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正 文

###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申报材料显示，除实际控制人罗志强和罗胤豪外，发行人的直接个人股东还包括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持股比例分别为 4%、2.4% 和 1.6%，系 2018 年 3 月受让罗志强、罗胤豪股权所得。其中罗志强与毛鹏珍系夫妻关系，罗胤豪系罗志强之子，罗婕文系罗志强之女，何佳莹系罗胤豪之妻。何佳莹在发行人处任采购部经理、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毛鹏珍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董事，后辞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毛鹏珍、罗婕文、何佳莹的个人履历情况，毛鹏珍和罗婕文辞任公司管理职务的原因，请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10 的要求，披露毛鹏珍、罗婕文和何佳莹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说明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相关股份锁定期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毛鹏珍、罗婕文、何佳莹的个人履历情况，毛鹏珍和罗婕文辞任公司管理职务的原因，请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10 的要求，披露毛鹏珍、罗婕文和何佳莹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调查表、户口本/结婚证

等身份/近亲属关系证明资料、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出具的承诺函；

2.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与公司签署/曾签署的劳动合同；

3. 查阅毛鹏珍、罗婕文离职申请及审批文件；

4. 访谈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罗婕文和何佳莹；

5. 查阅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共同出具的关于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取得公司股份相关情况的说明；

6. 查阅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取得公司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

7. 查阅自发行人股改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公司治理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关于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在或曾在发行人任职相关情况的说明、履职流程相关文件；

9. 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10. 登录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案件信息公开栏目等网站查询；

11.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 **核查结果：**

#### **（一）毛鹏珍、罗婕文、何佳莹的个人履历情况**

毛鹏珍，女，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到1984年9月，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1984年10月到1988年9月任三管晶莹装潢厂财务兼仓管；1988年10月至1997年5月任上海环球玩具有限公司慈溪吸塑联营厂财务兼采购员；1997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慈溪市美嫁衣吸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18年5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计划物控部员工；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计划物控部员工；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任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及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罗婕文，女，199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7月本科毕业；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先后在公司总经办实习、担任职员；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待业，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职员（派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任职）。

何佳莹，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其中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毛鹏珍和罗婕文辞任公司管理职务的原因

根据毛鹏珍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5月，毛鹏珍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职务，离职前任公司计划物控部员工，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离职后，其个人不再担任任何公司职务，目前主要参与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罗婕文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2月，罗婕文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职务，离职前任公司总经办员工，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离职后，其个人不再担任任何公司职务。

## （三）请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10的要求，披露毛鹏珍、罗婕文和何佳莹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10的要求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10、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相关要求如下：

“（1）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其他情形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处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如下：

“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 2. 披露毛鹏珍、罗婕文和何佳莹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① 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志强、罗胤豪二人。

② 罗志强、罗胤豪自公司发起设立以来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 2016 年 5 月发起设立之日起，罗志强、罗胤豪共同持有公司 50%以

上股权或支配公司 50%以上表决权，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序号	期间	持股情况	备注
1	2016年5月-2017年2月	罗志强、罗胤豪各持股50%	---
2	2017年2月-2017年12月	罗志强、罗胤豪各持股50%	该期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对外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罗志强、罗胤豪父子二人
3	2017年12月-2018年2月	罗志强、罗胤豪合计支配公司100%表决权	2017年12月，公司新增股东天策控股系罗志强、罗胤豪合计持股100%之公司；新增股东旺科投资在该期间为罗志强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4	2018年2月至今	罗志强、罗胤豪共同支配公司50%以上表决权	2018年3月，因家庭财产管理考虑，罗志强、罗胤豪向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转让公司股份

（2）毛鹏珍、罗婕文和何佳莹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影响有限

① 经核查，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	任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1	毛鹏珍	2018年3月起持250万股（持股比例4%）	1) 2016年5月至2018年6月，担任董事、计划物控部员工（主要负责物流运输的定价谈判、结算审核）；未向董事会就重大决策提议；未参与公司高级管理层的经营决策。 2) 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担任计划物控部员工（主要负责物流运输的定价谈判、结算审核）；未参与公司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的经营决策。 3) 2020年5月，自公司离职。
2	何佳莹	2018年3月起持150万股（持股比例2.94%）	1) 2016年5月至2018年6月，担任董事会秘书、采购经理；除依据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外，未参与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 2) 2018年6月至今，担任采购经理；未参与公司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的经营决策。
3	罗婕文	2018年3月起持100万股（持股比例1.96%）	1) 2019年1月至12月，先后在公司总经办实习、担任职员；未参与公司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的经营决策。 2) 2019年12月，自公司离职。

② 毛鹏珍、罗婕文和何佳莹持股原因

根据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说明，2018年3月，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以1元/股的价格自罗志强或罗胤豪受让取得公司股份，系家庭成员间共同达成的关于家庭资产的分配决定，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持有公司股份系出于家庭财产管理原因，非参与公司管理之目的。

③ 毛鹏珍、罗婕文和何佳莹持股比例均低于5%，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无实质性影响

如上所述，毛鹏珍（持股比例4%）、何佳莹（持股比例2.4%）、罗婕文（持股比例1.6%）在公司持股比例较低，均低于5%，三人对公司股东大会无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毛鹏珍于2016年5月至2018年6月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未向董事会就重大决策提议；自2018年6月不再担任董事之日起至今，未干预董事会表决过程；何佳莹、罗婕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亦未干预董事会表决过程，故三人对公司董事会无实质性影响。

此外，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均未单独或联合向公司提名监事，亦均未担任公司监事，故三人对公司监事会无实质性影响。

④ 毛鹏珍、罗婕文和何佳莹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影响有限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何佳莹目前主要负责公司采购，不属于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履行所在岗位职责，所作出的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日常决策，均需根据公司内控制度，报经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董事长等审批。

毛鹏珍任职期间曾主要负责公司物流运输的定价谈判、结算审核，任职期间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履行所在岗位职责，所作出的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日常决策，均需根据公司内控制度，报经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董事长等审批；自2020年6月起，毛鹏珍未在公司任职。

罗婕文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总经办相关文件整理、文件校对工作，其岗位不涉及与公司经营直接相关的决策，自2020年1月起，罗婕文未在公司任职。

（3）不存在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或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主体之责任和义务的情形

根据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登录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案件信息公开栏目等网站查询，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股份锁定安排”部分所述，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三人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此外，三人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承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持有公司股份均未超过 5%，且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包括：1）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及全体股东确认；2）三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影响有限；3）三人不存在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或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主体之责任和义务的情形，三人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该等原因符合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10 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说明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相关股份锁定期是否合规**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君科投资、旺科投资、悦扬投资、甬潮创投、佳升投资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并访谈君科投资、旺科投资出资人；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发行人股东及穿透后的股东/出资人；

5.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6. 查阅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7. 查阅其他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1）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非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天策控股	直接持股 38.40%	罗志强、罗胤豪各持股 50%，罗志强担任天策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胤豪担任天策控股监事	不适用
2	君科投资	直接持股 1.78%	罗胤豪系君科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90% 合伙份额，罗志强系君科投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36.04% 合伙份额	不适用
3	旺科投资	直接持股 9.60%	罗志强、罗胤豪系旺科投资有限合伙人并分别持有 10%、40.67% 合伙份额	不适用

**（2）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除发行人直接股东外，发行人间接股东中，与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间接股东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主体名称	直接持股主体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股东在直接持股主体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罗志群	罗志强弟弟	君科投资	1.78%	持有 18.02% 有限合伙份额	0.32%	2018 年 3 月至今	无
2	吴祝乾	罗志强姐夫	君科投资	1.78%	持有 9.01% 有限合伙份额	0.16%	2018 年 3 月至今	无
3	何冲万	罗胤豪岳父	君科投资	1.78%	持有 18.02% 有限合伙份额	0.32%	2018 年 3 月至今	粉碎车间主任

鉴于 1) 罗志群、吴祝乾、何冲万三人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其通过持有君科投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均不属于君科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实质性影响；2) 何冲万系公司粉碎车间主任，粉碎车间系公司制造中心下设生产制造部管理的车间，粉碎车间主任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志群和吴祝乾未在公司任职，三人均不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未将罗志群、吴祝乾、何冲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二）说明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相关股份锁定期是否合规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 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经核查，除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外，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天策控股、君科投资、旺科投资以及通过君科投资持股的间接股东罗志群、吴祝乾以及何冲万。

此外，通过君科投资间接持股的何叶清以及通过旺科投资持股的吴育明系罗志强外甥，与实际控制人罗志强属于亲属关系（但不属于近亲属）。

天策控股、君科投资、旺科投资的股份锁定期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股份锁定安排”部分所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强近亲属罗志群、吴祝乾、何冲万以及亲属何叶清、

吴育明作为间接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如适用）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外的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相关股份锁定期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 **问题 2 关于股权变动**

关于股权变动。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喜悦有限由 **Orbis Corporation** 与罗志强于 2005 年 2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约定喜悦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108.57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76 万美元，罗志强以相当于 34.2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5%，**Orbis Corporation** 以现汇 27 万美元及价值 14.8 万美元设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5%。2005 年 **Orbis Corporation** 延期出资并变更出资方式，2010 年 8 月，**Orbis Corporation** 将其持有喜悦有限 55% 的股权（对应 41.8 万美元出资额）以 285.2 万元转让给喜悦香港。喜悦香港系 2005 年 3 月由罗胤豪以认购 9999 股及从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受让 1 股获得其 100% 股权，取得喜悦香港股权时，罗胤豪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2019 年 5 月 17 日，喜悦香港撤销注册并解散。2015 年喜悦香港将所持发行人 55% 股份转让给罗志强和罗胤豪。2017 年 12 月旺科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 1 元/股的价格受让



实际控制人 10%的股权，2018 年 2 月及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2018 年 3 月，通元优科、德笙投资、乾灵颐博、甬潮创投、华桐恒泰、永欣贰期等多家外部投资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8.8 元/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Orbis Corporation 的基本情况，2005 年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2010 年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2）喜悦香港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披露罗胤豪受让并增资喜悦香港的原因、资金出境手续是否合法合规，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罗胤豪在投资喜悦香港以及后续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相关处罚风险；喜悦香港后续转让股权并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转让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3）罗志强、罗胤豪 2018 年集中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相关持股平台员工的选择条件和范围，是否履行相应法律程序；补充说明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员工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或回购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持股计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员工持股平台交易对价和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5）披露 2018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8.8 元的确定依据，前述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主体，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6）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

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Orbis Corporation 的基本情况，2005 年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2010 年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 Orbis Corporation 资信报告；
2. 登录 Orbis Corporation 及其股东 Menasha Corporation 官网查询公开信息；
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4. 访谈喜悦有限设立及 Orbis Corporation 持股期间的中方股东罗志强；
5. 访谈喜悦香港注销前股东罗胤豪；
6. 访谈 Orbis Corporation 持股期间 Orbis Corporation 员工暨喜悦有限董事会秘书 Jerry Fan；
7. 查阅《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等规定；
8. 查阅 Orbis Corporation 与喜悦香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喜悦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
9. 查阅慈溪市永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喜悦有限 2009 年度《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 （一）Orbis Corporation 的基本情况

根据喜悦有限设立工商登记档案备案的 Orbis Corporation 章程、美国威斯康星州财政机构部和消费者服务局（Division of Corporate & Consumer Services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出具的 Orbis Corporation 设立情况相关证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Orbis Corporation 中文官网 (<https://www.orbiscorporation.com/zh-cn/>) 及其股东 Menasha Corporation 官网 (<http://menashacorporation.com/>) 公示信息以及发行人设立时中方股东罗志强说明, Orbis Corporation 系一家根据美国威斯康星州法律组建的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Orbis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地址	1055 Corporate Center Drive Oconomowoc 53066 Wisconsin USA
经营范围	Orbis Corporation engages in the manufacture and sale of plastic returnable/reusable products for use in a range of material handling applications. (从事制造、销售一系列应用领域的塑料可循环产品。)
股权结构	Menasha Corporation 持股 100%

根据喜悦有限 2005 年设立时股东罗志强与 Orbis Corporation 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罗志强说明以及 Orbis Corporation 官网公示信息, Orbis Corporation 系一家在全球从事开发、生产和销售塑料包装品的美国公司, 为在中国境内开展生产和销售塑料包装产品业务, 其与罗志强在中国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二) 2005年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原因, 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 1. 2005 年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原因

2005 年 2 月 3 日, 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向喜悦有限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设立。

2005 年, 喜悦有限股东 Orbis Corporation 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设立/变更时间	设立/变更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 Orbis Corporation 的出资情况	出资期限及出资方式变更原因
---------	---------	---------------------------------	---------------

设立/变更时间	设立/变更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 Orbis Corporation 的出资情况	出资期限及出资方式变更原因
2005 年 2 月	设立	认缴出资额：41.80 万美元 出资方式：货币：27 万美元；设备：14.8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0 万美元 出资期限：营业执照核发后 90 天	---
2005 年 5 月	延长出资期限	认缴出资额：41.80 万美元 出资方式：货币：27 万美元；设备：14.8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0 万美元 出资期限：营业执照核发后 180 天	根据中方股东罗志强说明，因 Orbis Corporation 原拟出资的设备系从美国出口至中国之设备，实际出资设备交付至发行人的时间预计会超过约定的出资期限，经喜悦有限全体股东同意，延长出资期限。
2005 年 11 月	变更出资期限、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41.80 万美元 出资方式：货币 实缴出资额：32.23 万美元 出资期限：在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实缴 6.72 万美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剩余出资  注：2005 年 11 月 10 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05）第 447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 Orbis Corporation 缴存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32.23 万美元（折合 2,630,381.40 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5 年 11 月 17 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05）第 682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 Orbis Corporation 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缴存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9.57 万美元（折合 773,552.67 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根据中方股东罗志强说明，因 Orbis Corporation 原拟出资的设备系从美国出口至中国之设备，因出口周期较长，实际出资设备交付至发行人的时间预计会超过约定的出资期限，经喜悦有限全体股东同意，确认 Orbis Corporation 已实缴的货币出资 32.23 万美元，未完成的价值 9.57 万美元的设备出资改为 9.57 万美元的货币出资，同时，因货币出资为美元现汇汇入，考虑 Orbis Corporation 实缴出资的程序，适当延长剩余货币出资的出资时限。

## 2. 2005 年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规定

规定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修订）》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

规定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
修正)》	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开始营业;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 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 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 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订)》	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其修改时同;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喜悦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讨论和决定公司所有战略性的商务、财务及经营事宜。

(2) 2005年, 喜悦有限股东 Orbis Corporation 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的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及事项	履行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2005年5月, 股东 Orbis Corporation 延迟出资期限	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	2005年3月29日, 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奥必思(宁波)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变更合资外方出资期限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05)62号), 同意外方出资期限变更为“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180天内一次性全部缴清”。
	董事会决议	2005年4月26日, 喜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延长 Orbis Corporation 的出资期限, 延长至营业执照核发后180天内一次性缴纳完毕; 并同意对章程相应条款作出相应的变更。
	章程修订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 喜悦有限就本次股东出资期限变更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5月23日, 喜悦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东出资期限变更的工商登记, 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11月, 股东 Orbis Corporation 延迟出资期限及变更出资方式	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	2005年11月3日, 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奥必思(宁波)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变更合资外方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05)208号), 同意合资外方 Orbis Corporation 变更出资方式为“全部以美元现汇汇入”、变更出资期限为“自工商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认缴出资额的15%, 余额在2005年12月31日前全部缴清”; 原合同章程的有关条款视作修改。
	董事会决议	2005年11月3日, 喜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 鉴于 Orbis Corporation 已完成32.23万美元的货币出资, 同意 Orbis Corporation 未完成的9.57万美元的设备出资改为95,700美元的货币出资, 出资应不迟于2005年12月31日缴纳完毕; 同意对章程和合资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已实缴出资验资	2005年11月10日, 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05)第447号), 经审验, 截至2005年7月29日, 奥必思(宁波)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已收到 Orbis Corporation 缴存的第一期注册资本32.23万美元(折合2,630,381.40元), 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

变更时间及事项	履行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章程修订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喜悦有限就本次股东出资期限、出资方式变更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11月10日，喜悦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东出资期限、出资方式变更及增加实缴出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05年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已履行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公司董事会审议、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应的审批程序。

### 3. 2005年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及2005年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如下：

当时有效《公司法》关于出资时限及出资方式相关规定	喜悦有限股东 Orbis Corporation 出资时限及出资方式情况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p>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修订）》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p>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p>	<p>Orbis Corporation 不存在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p>	符合
<p>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修订）》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2005年11月3日，喜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确认已实缴的货币出资金额，根据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05）第447号），截至2005年7月29日公司已收到 Orbis Corporation 缴存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32.23 万美元（折合 2,630,381.40 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p>	符合
<p>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p> <p>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p>	<p>设立时，Orbis Corporation 认缴出资包括设备出资及货币出资，其中设备出资于</p>	符合

当时有效《公司法》关于出资时限及出资方式相关规定	喜悦有限股东 Orbis Corporation 出资时限及出资方式情况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p>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p>	<p>2005 年 11 月变更为“全部以美元现汇汇入”，且实际未发生以设备出资实缴的情形。</p>	
<p>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p>		
<p>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规定，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 （二）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p>		
<p>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规定，外国合营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应当报审批机构批准。</p>		
<p>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规定，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十五，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p>	<p>1) 中方股东罗志强已于营业执照核发前实缴全部出资； 2) 根据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05）第 447 号）记载，外方股东 Orbis Corporation 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缴存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因此，Orbis Corporation 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实缴出资不低于其认缴出资的 15%。</p>	<p>符合</p>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05 年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 （三）2010 年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 1. 2010 年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转让时喜悦有限中方股东罗志强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 Orbis Corporation 持股期间 Orbis Corporation 员工暨喜悦有限董事会秘书，向 Orbis Corporation 及其母公司 Menasha Corporation 官网公示联系邮箱发函、并协助发行人履行登报公示，经核查，因外方股东 Orbis Corporation 在中国开展业务规划调整，包括拟通过 Orbis Corporation 在中国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故于 2010 年将其持有的喜悦有限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并退出喜悦有限。

## 2. 2010 年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2010 年 8 月 23 日，Orbis Corporation（作为卖方）与喜悦香港（作为买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Orbis Corporation 将其持有的喜悦有限 55% 的股权以 285.2 万元转让给喜悦香港。

本次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第 2.2 条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经双方参考慈溪市永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喜悦有限 2009 年度《审计报告》（慈永会师外审[2010]12 号）确定；第 5.3 条约定，卖方同意，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到交易完成，不会向公司的股东分配利润，考虑到卖方对该等利益的放弃，买方同意使卖方免于遭受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交易完成时，因公司的正常经营所产生的任何税、征收、费用、罚款或处罚。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慈永会师外审[2010]12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喜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31.86 万元，即喜悦有限 55% 股权对应之净资产为 347.52 元。

根据喜悦香港时任股东罗胤豪及本次股权转让时中方股东罗志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低于 55% 股权对应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系因转让双方在协商过程中，综合考虑退出股东 Orbis Corporation 的投资成本。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款与 Orbis Corporation 实缴出资基本相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参考喜悦有限经审计的 2009 年年末净资产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Orbis Corporation 系一家 1999 年 8 月 24 日根据美国威斯康星州法律组建成立的公司，在全球从事开发、生产和销售塑料包装品等业务；



2. 2005 年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原因主要为原拟出资的设备系从美国出口至中国之设备，因出口周期较长，实际出资设备交付至发行人的时间预计会超过约定的出资期限，经喜悦有限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原设备出资部分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3. 2010 年 Orbis Corporation 向喜悦香港股权转让退出喜悦有限的原因因为 Orbis Corporation 在中国开展业务规划调整，包括拟通过 Orbis Corporation 在中国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转让价格为双方参考慈溪市永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喜悦有限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二、喜悦香港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披露罗胤豪受让并增资喜悦香港的原因、资金出境手续是否合法合规，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罗胤豪在投资喜悦香港以及后续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相关处罚风险；喜悦香港后续转让股权并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转让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香港泰德威律师行出具的《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
2. 查阅喜悦香港周年申报表、财务报表；
3. 访谈喜悦香港注销前股东、董事罗胤豪；
4. 取得罗志强、罗胤豪取得关于通过喜悦香港返程投资喜悦有限相关事宜的说明；
5. 查阅喜悦香港银行账户流水；
6. 登录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网站查询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7. 查阅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8. 访谈发行人所在地外汇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工作人员；
9.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

10.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11. 查阅喜悦香港转让股权工商登记档案、缴税凭证、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价款支付凭证。

**核查结果：**

（一）喜悦香港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1.喜悦香港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喜悦香港历史沿革如下：

（1）2009年12月16日喜悦香港设立

喜悦香港于2009年12月16日依照香港法律成立，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喜悦香港基本情况如下：

首任董事为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首任公司秘书为金栢利注册有限公司 Company Kit Registrations Limited, 已发行股份为1股普通股，已发行总股本为港币1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股）	百分比
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1	100%
总计	1	100%

（2）2010年3月9日喜悦香港第一次变更

本次喜悦香港变更情况如下：

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辞去喜悦香港董事职位；喜悦香港委任罗胤豪 Luo Yinhao 为其董事；

金栢利注册有限公司 Company Kit Registrations Limited 辞去喜悦香港公司秘书职位；喜悦香港委任日聪企业注册管理有限公司 ATA Corporate Formation & Management Limited 为其公司秘书；

喜悦香港配发 9,999 股普通股，获分配股份者为罗胤豪 Luo Yinhao。股份配

发过后喜悦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股）	百分比
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1	0.01%
罗胤豪 Luo Yinhao	9,999	99.99%
<b>总计</b>	<b>10,000</b>	<b>100%</b>

(3) 2010年3月15日喜悦香港第二次变更

2010年3月15日，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将其持有喜悦香港的1股普通股转让予罗胤豪 Luo Yinhao。根据转股文书，转让对价为港币1元。转让后喜悦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股）	百分比
罗胤豪 Luo Yinhao	10,000	100%
<b>总计</b>	<b>10,000</b>	<b>100%</b>

(4) 2013年12月16日喜悦香港第三次变更

本次喜悦香港变更情况如下：

日聪企业注册管理有限公司 ATA Corporate Formation & Management Limited 辞去喜悦香港公司秘书职位；喜悦香港委任禹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Yutai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 为其公司秘书。

(5) 2019年5月17日喜悦香港撤销注册并解散

2019年5月17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撤销喜悦香港注册，喜悦香港在注册撤销时解散。

## 2. 喜悦香港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根据《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罗胤豪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喜悦香港主要业务为持有喜悦有限股权。

喜悦香港于2018年11月26日起休止活动，于2019年5月17日撤销注册并解散，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存续期	0.00	0.00	0.00	0.00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82.49	182.49	8.75	0.00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173.74	173.74	-10.71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喜悦香港流水、罗胤豪确认，自2010年3月罗胤豪取得喜悦香港股权起至2019年5月喜悦香港撤销注册期间，喜悦香港相关情况为：1) 主要业务为持有喜悦有限股权，并于2015年8月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喜悦有限；2) 未直接或委托第三方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相关经营活动；3) 无固定资产、未雇佣任何专职人员、未持有技术。

除发行人现任董事兼总经理罗胤豪在喜悦香港注销前曾担任喜悦香港董事、并持有其股权外，喜悦香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无其他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 （二）披露罗胤豪受让并增资喜悦香港的原因、资金出境手续是否合法合规，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罗胤豪在投资喜悦香港以及后续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相关处罚风险

### 1. 罗胤豪受让并增资喜悦香港的原因、资金出境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罗志强、罗胤豪说明，因2010年喜悦有限外方股东 Orbis Corporation 拟退出，为合理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罗胤豪拟通过喜悦香港受让 Orbis Corporation 对外转让的股权，故罗胤豪以受让及认购配发股份的方式取得喜悦香港股权。

2010年3月，罗胤豪先后以认购9,999股普通股、受让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喜悦香港1股普通股的方式，合计获得喜悦香港10,000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100%。其中罗胤豪认购喜悦香港9,999股普通股均为认缴、未实缴，不涉及资金出境；罗胤豪受让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喜悦香港1股普通

股，转让对价为港币 1 元，资金来源为罗胤豪合法取得的境外资金，不涉及资金出境。

据此，罗胤豪受让取得喜悦香港 1 股股份的资金为境外资金、认购喜悦香港配发的 9,999 股普通股未实缴，不涉及资金出境手续。

## 2. 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网址：<https://www.icris.cr.gov.hk/csci/>）公示之公司资料及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递交之周年申报表，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 月 6 日
注册办事处	UNIT A 3/F CHEONG SUN TOWER 116-118 WING LOK ST SHEUNG WAN, HONG KONG
股本	港币 4 元
董事	葉美冰、葉樹安、葉樹泰
公司秘书	葉樹安
股权结构	葉樹泰持股 100%

根据罗胤豪说明，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为注册代理公司，出于投资喜悦香港便捷之目的考虑，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喜悦香港后，罗胤豪以受让股权及认购配发股份的方式，投资喜悦香港。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与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上述董事、股东等情况比对，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罗胤豪在投资喜悦香港以及后续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相关处罚风险

（1）关于罗胤豪在投资喜悦香港以及后续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外汇登记相关规定及适用

① 2010年3月，罗胤豪投资喜悦香港时不需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2010年3月罗胤豪取得喜悦香港股权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已失效，以下简称“75号文”）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罗胤豪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罗胤豪于2010年3月投资喜悦香港的目的并非境外融资，罗胤豪取得喜悦香港股权后，也不存在境外股权融资行为，罗胤豪取得喜悦香港100%股权（对应10,000股普通股）的资金以及喜悦香港以受让方式取得喜悦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取得的境外资金，不涉及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

根据当时有效的75号文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访谈，境外企业喜悦香港未进行股权融资或境内自然人以境外资金投资境外企业，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罗胤豪于2010年3月投资喜悦香港不需办理当时有效的75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

② 自37号文于2014年7月实施起，罗胤豪投资喜悦香港并通过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应办理外汇补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2014年7月4日起实施，以下简称“37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37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2014年7月4日37号文实施后，由于37号文调整了特殊目的公司和返程投资的定义，罗胤豪通过喜悦香港投资喜悦有限期间应按照37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关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

③ 自2015年8月喜悦香港不再持有喜悦有限股权起，罗胤豪投资喜悦香港不再需要办理补登记手续

37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再需要办理特殊目的的公司登记。

鉴于喜悦有限董事会于2015年5月作出同意喜悦香港转股退出相关事宜的决议，并于2015年8月完成喜悦香港对外转让喜悦有限股权事宜的工商变更，根据37号文附件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工作人员访谈，自2015年8月喜悦香港不再持有境内企业喜悦有限权益之日起，喜悦香港已不具备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条件，故未能办理完成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亦不再需要办理补登记手续。

(2) 关于罗胤豪在投资喜悦香港以及后续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相关处罚风险

① 37号文规定及实际情况

类别	37号文规定	实际情况
未办理补登记	37号文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如上文所述，2014年7月37号文实施起至2015年8月，罗胤豪投资喜悦香港并通过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应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实际未办理外汇补登记。
未办理补登记期间喜悦香港的资金汇入	37号文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或虚假承诺的情况下，若发生资金流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若发生资金流入或结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根据罗胤豪说明、喜悦香港流水，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喜悦香港未发生境外资金汇入。
未办理补登记期间喜悦香港的资金汇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罗胤豪说明、喜悦香港流水、资金汇出凭证，罗胤豪通过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发生了款项汇出相关事由，实际于喜悦香港退出喜悦有限后发生资金汇出。（注）

注：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罗胤豪说明、喜悦香港流水、资金汇出凭证，罗胤豪通

过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的资金汇出情况如下：

类别	概述	内容
汇出事由 1	2015 年 5 月，喜悦有限作出分红决议	2015 年 5 月，喜悦香港退出喜悦有限暨喜悦有限由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之前，喜悦有限股东会作出分红决议，同意将可供分配的利润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喜悦香港分得 253.59 万元。
汇出事由 2	2015 年 5 月，喜悦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退出喜悦有限	2015 年 5 月 25 日，喜悦香港与罗胤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喜悦香港将其持有喜悦有限 5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3 万元转让给罗胤豪。同日，喜悦香港与罗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喜悦香港将其持有喜悦有限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3 万元转让给罗志强。 2015 年 8 月 12 日，喜悦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的工商登记。
款项汇出	2016 年 5 月，喜悦有限、罗志强与罗胤豪分别向喜悦香港支付分红款、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5 月，喜悦有限购汇 34.96 万美元向喜悦香港支付分红款，根据“结售汇水单”及“外汇支款凭证”电子回单，款项属性为“其他特殊非贸易项目”。 2016 年 5 月，罗志强购汇 4.45 万美元、罗胤豪购汇 44.81 万美元分别向喜悦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结售汇水单”记载，上述款项属性均为“资本项下”。

② 罗胤豪在投资喜悦香港以及后续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相关处罚风险分析

2014 年 7 月 37 号文实施起至 2015 年 8 月，罗胤豪投资喜悦香港并通过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 37 号文项下外汇补登记以及与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相关资金汇出的情形，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处罚风险较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 根据 37 号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外管局宁波分局工作人员，自 2015 年 8 月喜悦有限外资转内资工商变更完成起，罗胤豪已不再需要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且喜悦香港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撤销注册并解散。此外，喜悦香港持股相关资金于 2016 年 5 月实际汇出时，喜悦香港已退出喜悦有限，时间上不属于需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期限发生的资金汇出。

2) 针对上述资金流出行为，相关资金转出方均已办理银行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银行出具的结售汇水单，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系因存在认知误区，喜悦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均不存在逃避外汇监管的主观故意。

3)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支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自发行人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其存在逃汇、非法套汇违规行为。



4) 根据罗胤豪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胤豪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或外汇补登记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或接受外汇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37号文生效后，罗胤豪投资喜悦香港以及后续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补登记及因通过喜悦香港投资喜悦有限相关资金汇出的行为已经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

6) 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共同出具承诺，承诺若因罗胤豪未就投资喜悦香港以及通过喜悦香港投资喜悦有限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罗志强、罗胤豪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罗胤豪在投资喜悦香港以及后续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较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喜悦香港后续转让股权并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转让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 **1.喜悦香港后续转让股权并注销的原因**

根据罗胤豪、罗志强说明，喜悦香港转让喜悦有限股权的原因为：1) 喜悦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已满十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已无税收优惠政策；2) 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喜悦香港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后，喜悦有限股东变为境内自然人罗志强、罗胤豪二人，罗胤豪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根据喜悦香港股东罗胤豪说明，其投资喜悦香港的背景为通过喜悦香港间接

持有喜悦有限股权，因喜悦香港转让喜悦有限股权后，无其他业务，故决定注销喜悦香港。

## 2.喜悦香港生产经营、转让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 （1）喜悦香港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罗胤豪说明，喜悦香港仅作为喜悦有限股东，无其他经营项目和收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喜悦香港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喜悦香港未因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而被香港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检控，亦未被任何信用监管机构纳入失信名单。

### （2）喜悦香港转让喜悦有限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喜悦香港转让喜悦有限股权履行了如下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董事会决议	2015年5月25日，喜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喜悦香港将其持有的喜悦有限5%的股权（对应3.8万美元出资额）以3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志强；2)喜悦香港将其持有喜悦有限50%的股权（对应38万美元出资额）以3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胤豪；3)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4)原合同、章程作废，并由新股东按照《公司法》规定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2015年5月25日，喜悦香港分别与罗志强、罗胤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喜悦有限5%的股权（对应3.8万美元出资额）、50%的股权（对应38万美元出资额）分别以30.3万元、3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志强、罗胤豪。
慈溪市招商局批复同意	2015年6月24日，慈溪市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喜悦（宁波）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慈招商审[2015]74号），同意喜悦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原章程终止。
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8月12日，喜悦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等事项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喜悦香港转让喜悦有限股权不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喜悦香港转让喜悦有限股权，已经慈溪市招商局批复同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且不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规定。

### （3）喜悦香港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喜悦香港注销过程如下：

2018年11月23日，喜悦香港通过特别决议，由特别决议交付公司注册处的日期起，喜悦香港处于不活动状态。于2018年11月26日起，喜悦香港休止活动。

于2019年1月2日，喜悦香港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书及一封确认函以确认香港税务局并未有就喜悦香港撤销注册的申请提出反对。及后公司注册处于2019年1月25日于宪报刊登公告，说明除非公司注册处处长在公告刊登后3个月内收到对喜悦香港撤销注册申请的反对，否则处长可撤销喜悦香港于公司注册处的注册。

根据宪报，于2019年5月17日，公司注册处在宪报上刊登公告宣布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751（3）条，于当日撤销喜悦香港于公司注册处的注册，而根据《公司条例》第751（6）条，喜悦香港也在注册撤销时解散。

根据《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喜悦香港解散程序符合香港法律、条例规定。

#### （4）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喜悦香港注销前财务报表以及喜悦香港注销前股东罗胤豪确认，喜悦香港注销时不存在专职员工和资产，因此，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喜悦香港生产经营未因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而被香港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检控，亦未被任何信用监管机构纳入失信名单；喜悦香港转让喜悦有限股权已经慈溪市招商局批复同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且不违反香港法律、条例等规定；喜悦香港于注册撤销时解散，解散程序符合香港法律、条例规定，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喜悦香港主要业务为持有喜悦有限股权，除发行人现任董事兼总经理罗胤豪在喜悦香港注销前曾担任喜悦香港董事、并持有其股权外，喜悦香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无其他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

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六）涉及喜悦香港的股权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喜悦香港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相关情况。

2. 罗胤豪受让喜悦香港股份并认购喜悦香港配股的原因为 2010 年喜悦有限外方股东 Orbis Corporation 拟退出,为合理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罗胤豪以受让及认购配发股份的方式取得喜悦香港股权,并通过喜悦香港受让 Orbis Corporation 对外转让的股权;罗胤豪受让取得喜悦香港 1 股股份的资金为境外资金、认购喜悦香港 9,999 股普通股未实缴,不涉及资金出境手续;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罗胤豪在投资喜悦香港以及后续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较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因喜悦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已满十年、调整喜悦有限股东为罗志强、罗胤豪二人,喜悦香港转让喜悦有限股权;因喜悦香港转让喜悦有限股权后,无其他业务,故罗胤豪决定注销喜悦香港;喜悦香港生产经营未因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而被香港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检控,亦未被任何信用监管机构纳入失信名单;喜悦香港转让喜悦有限股权已经慈溪市招商局批复同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且不违反香港法律、条例等规定;喜悦香港于注册撤销时解散,解散程序符合香港法律、条例规定,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

**三、罗志强、罗胤豪 2018 年集中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法》第 141 条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2. 电话咨询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查阅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3. 查阅罗志强、罗胤豪 2018 年转让股权相关协议;
4. 查阅发行人及转让方罗志强、罗胤豪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 罗志强、罗胤豪2018年集中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1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18年2月至2018年3月期间，罗志强与罗胤豪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1	2018/02/14	罗志强	君科投资	62.50	8.80	550.00
2	2018/02/14	罗胤豪	君科投资	48.50	8.80	426.80
3	2018/02/14	罗志强	悦扬投资	293.00	8.80	2,578.40
4	2018/02/25	罗胤豪	佳升投资	307.00	8.80	2,701.6
5	2018/03/01	罗志强	毛鹏珍	250.00	1.00	250.00
6	2018/03/01	罗胤豪	何佳莹	150.00	1.00	150.00
7	2018/03/01	罗胤豪	罗婕文	100.00	1.00	100.00

经核查，上述转让前，时任董事罗志强与时任总经理罗胤豪均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7.50 万股股份，上述转让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罗志强、罗胤豪 2018 年集中转让发行人股权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141 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相关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法（2013年修正）》《公司法（2018年修正）》《公司

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并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咨询，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处罚后果，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会对此作出处罚。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罗志强、罗胤豪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各自累计可转让的股份数量已超过 2018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转让股份的数量。

根据罗胤豪、罗志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登录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胤豪、罗志强不存在因 2018 年集中转让发行人股权被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部门处罚或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罗志强、罗胤豪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罗志强、罗胤豪向君科投资、悦扬投资、佳升投资转让公司股份的原因系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②罗志强向毛鹏珍转让股份以及罗胤豪向何佳莹、罗婕文转让股份的原因，系家庭成员间共同达成的关于家庭资产的分配决定。在上述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化，罗志强、罗胤豪作为转让方不存在通过利用内幕信息、不对称信息进行股份转让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或获得不合理收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已出具确认，对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的资格及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真实、合法、有效等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罗胤豪、罗志强 2018 年集中转让发行人股权相关行为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且不影响该等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真实、合法、有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罗志强、罗胤豪 2018 年集中转让发行人股权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第 141 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罗胤豪、罗志强 2018 年集中转让发行人股权相关行为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且不影响该等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真实、合法、有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相关持股平台员工的选择条件和范围，是否履行相应法律程序；补充说明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员工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或回购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持股计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员工持股平台交易对价和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 查阅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与旺科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4. 查阅罗志强、罗胤豪分别与旺科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5. 查阅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持股平台员工付款凭证、银行流水、调查表及承诺函等资料，并对相关持股平台员工进行访谈；
7. 查阅旺科投资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1、相关持股平台员工的选择条件和范围，是否履行相应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员工的选定范围为公司骨干员工，具体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

员及业务骨干人员，以自愿出资为原则选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职务
1	毛燕利	普通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	罗胤豪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李宁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罗志强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5	朱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6	孙晓刚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7	王长维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8	罗建校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	邹明旭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10	王晓聪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11	吴育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经理
12	王星火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经理
13	王芳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4	黄益祥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
15	项黎铭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
16	宋峰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经理
17	陈利娜	有限合伙人	计划物控部经理
18	邬雷江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经理
19	余旭君	有限合伙人	模具车间主任

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2017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股东罗志强、罗胤豪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股东罗志强、罗胤豪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员工持股平台旺科投资以每股1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90万股股份，同意罗志强、罗胤豪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权（对应255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



旺科投资。同日，罗志强、罗胤豪分别与旺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旺科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员工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 **（1）股份价格的确认方式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旺科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以及罗志强、罗胤豪分别与旺科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旺科投资以增资及股份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均为1元/股，根据发行人、罗志强、罗胤豪说明，鉴于旺科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目的系实行员工股权激励，且旺科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时点，发行人与旺科投资均为罗志强、罗胤豪持有100%权益的企业，故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1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 **（2）员工出资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股平台员工出资凭证/付款凭证、银行流水、调查表及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持股平台员工，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合伙人系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旺科投资合伙份额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受让旺科投资合伙份额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该等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旺科投资取得公司股份价格系考虑旺科投资取得公司股份的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且旺科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时点，发行人与旺科投资均为罗志强、罗胤豪父子二人持有100%权益的企业，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确定旺科投资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为1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员工取得旺科投资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该等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3、报告期内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或回购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内，旺科投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① 2017年6月，旺科投资设立

旺科投资设立于2017年6月，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志强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0
2	罗胤豪	有限合伙人	450.00	9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② 2017年12月，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及合伙份额转让

2017年12月22日，旺科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增加合伙人企业出资数额至600万元，新增出资数额由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认缴，其中罗胤豪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90万元，罗志强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0万元；同意罗胤豪将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李宁、朱伟、孙晓刚等17人。

同日，罗胤豪与李宁、朱伟、孙晓刚等17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罗胤豪	李宁	150.00	25.00	450.00
	朱伟	30.00	5.00	90.00
	孙晓刚	20.00	3.33	60.00
	王长维	15.00	2.50	45.00
	罗建校	15.00	2.50	45.00
	邹明旭	15.00	2.50	45.00
	吴育明	10.00	1.67	30.00
	王晓聪	10.00	1.67	30.00
	王星火	5.00	0.83	15.00
	王芳	5.00	0.83	15.00
	黄益祥	3.00	0.50	9.00
	项黎铭	3.00	0.50	9.00
	宋峰	3.00	0.50	9.00
	陈利娜	3.00	0.50	9.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毛燕利	3.00	0.50	9.00
	邬雷江	3.00	0.50	9.00
	余旭君	3.00	0.50	9.00
合计	—	<b>296.00</b>	<b>49.33</b>	<b>888.00</b>

本次变更完成后，旺科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志强	普通合伙人	60.00	10.00
2	罗胤豪	有限合伙人	244.00	40.67
3	李宁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00
4	毛燕利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5	朱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6	孙晓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7	王长维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8	罗建校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9	邹明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10	王晓聪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1	吴育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2	王星火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13	王芳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14	黄益祥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15	项黎铭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16	宋峰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17	陈利娜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18	邬雷江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19	余旭君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合计			<b>600.00</b>	<b>100.00</b>

根据《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发行人、罗胤豪、罗志强说明，上述罗胤豪向转让合伙份额背景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 ③ 2019年3月，变更普通合伙人

2018年12月12日，旺科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免去罗志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委托毛燕利为旺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相应订立新的合伙协议。本

次变更完成后，旺科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燕利	普通合伙人	3.00	0.50
2	罗胤豪	有限合伙人	244.00	40.67
3	李宁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00
4	罗志强	有限合伙人	60.00	10.00
5	朱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6	孙晓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7	王长维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8	罗建校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9	邹明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10	王晓聪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1	吴育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2	王星火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13	王芳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14	黄益祥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15	项黎铭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16	宋峰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17	陈利娜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18	邬雷江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19	余旭君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b>合计</b>			<b>600.00</b>	<b>100.00</b>

根据毛燕利、罗志强、罗胤豪书面确认，本次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罗志强变更为毛燕利，系出于旺科投资实际管理考虑，毛燕利在公司总经办任职多年，深入参与公司行政工作，现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由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加有利于实现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目的，同时也更便于平台的日常管理。

#### （2）旺科投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旺科投资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科投资各合伙人之间就前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旺科投资曾发生一次份额转让，未发生份额回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科投资各合伙人之间就合伙份额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相关持股计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股平台员工出资凭证/付款凭证、银行流水、调查表及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持股平台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为相应出资人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科投资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

#### 5、员工持股平台交易对价和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根据旺科投资的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员工付款凭证等，持股平台员工受让合伙份额的价格为 3 元/一元出资额。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持股平台员工，该等价格系基于持股平台员工对于公司的贡献程度，参考公司截至 2017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等综合因素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旺科投资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罗胤豪向李宁、朱伟、孙晓刚等 17 名员工转让合伙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参考 2018 年 3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8.80 元/股，将员工获得合伙份额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做股份支付处理，2017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1,716.8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持股平台员工受让合伙份额的价格为 3 元/一元出资额，该等价格系基于持股平台员工对于公司的贡献程度，参考公司截至 2017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等综合因素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罗胤豪向李宁、朱伟、孙晓刚等 17 名员工转让合伙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参考 2018 年 3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8.80 元/股，将员工获得合伙份额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做股份支付处理，2017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

额为 1,716.8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持股平台员工的选定范围为公司骨干员工，具体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以自愿出资为原则选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发行人已就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旺科投资取得公司股份价格系考虑旺科投资取得公司股份的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且旺科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时点，发行人与旺科投资均为罗志强、罗胤豪父子二人持有 100% 权益的企业，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确定旺科投资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为 1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员工取得旺科投资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该等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旺科投资曾发生一次份额转让，未发生份额回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科投资各合伙人之间就合伙份额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科投资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

5. 持股平台员工受让合伙份额的价格为 3 元/一元出资额，该等价格系基于持股平台员工对于公司的贡献程度，参考公司截至 2017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等综合因素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罗胤豪向李宁、朱伟、孙晓刚等 17 名员工转让合伙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参考 2018 年 3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8.80 元/股，将员工获得合伙份额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做股份支付处理，2017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1,716.8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五、披露 2018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8.8 元的确定依据，前述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主体，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增资的增资协议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函证退出股东永欣贰期相关情况并查阅其回复，查阅其他 2018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入股的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该等机构股东；
3. 查阅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财务报表；
4. 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及穿透后的股东/出资人，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2018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入股机构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及该企业经营范围等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君科投资、悦扬投资、佳升投资、甬潮创投穿透后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
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台账；
8. 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核查结果：**

**（一）披露2018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8.8元的确定依据**

**1. 2018 年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2018 年，公司以股份转让及增资方式引入投资人，投资人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8.8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转让**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1	2018/02/14	罗志强	君科投资	62.50	8.80	550.00
2	2018/02/14	罗胤豪	君科投资	48.50	8.80	426.80
3	2018/02/14	罗志强	悦扬投资	293.00	8.80	2,578.40
4	2018/02/25	罗胤豪	佳升投资	307.00	8.80	2,701.60

**（2）增资**

2018年3月，经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95万元增至6,250万元，新增股本1,155万股由通元优科、德笙投资、乾灵颐博、甬潮创投、华桐恒泰、永欣贰期以货币方式分别认购300万股、300万股、193万股、181万股、125万股、56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8.8元/股。

## 2. 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经转让方罗志强、罗胤豪以及相关机构股东确认，前述2018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8.8元/股的确定依据为各方考虑发行人2017年度净利润、发行人的行业前景等因素基础上，以发行人投资前整体估值约4.5亿元协商确定。

（二）前述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主体，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 1. 前述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情况

2018年，以8.8元/股的对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包括君科投资、悦扬投资、佳升投资、通元优科、德笙投资、乾灵颐博、甬潮创投、华桐恒泰及永欣贰期（统称“2018年投资人”），其中，永欣贰期已于2019年1月以股份转让方式退出。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8年投资人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主要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前述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2018年投资人中当前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2018年投资人关于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情况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2018年投资人穿透后出资人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8年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



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前述机构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主体**

根据 2018 年投资人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 2018 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工商登记信息，2018 年投资人对外持股或控制企业经营范围等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8 年投资人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主体；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2018 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 **4. 前述机构股东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根据 2018 年投资人填写的调查表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经核查，2018 年投资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甬潮创投控制的宁波甬潮孵化器有限公司、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甬潮创投及宁波甬潮孵化器有限公司、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宁波甬潮孵化器有限公司、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投资人控制的主体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18 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8.8 元/股的确定依据为各方考虑发行人 2017 年度净利润、发行人的行业前景等因素基础上，以发行人投资前整体估值约 4.5 亿元协商确定。

2. 2018 年投资人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 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的主体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主体的情形；报告期内，2018 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的主体不

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2018 年投资人控制的主体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六、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2. 查阅发行人股改设立后历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协议；
4.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及增资款支付凭证；
5.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发行人股东；
6. 访谈发行人退出股东喜悦香港注销前股东罗胤豪先生；
7. 向 Orbis Corporation 及其母公司 Menasha Corporation 官网公示联系邮箱发函、并协助发行人履行登报公示；访谈 Orbis Corporation 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 Orbis Corporation 员工暨喜悦有限董事会秘书；
8. 函证退出股东永欣贰期相关情况并查阅其回复。

**核查结果：**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股权转让/增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10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Orbis Corporation 向喜悦香港转让喜悦有限55%的股权（对应41.8万美元出资额）	1) 董事会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3)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 新章程签署； 5) 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 6) 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工商变更登记	Orbis Corporation 在中国开展业务规划调整，包括拟通过 Orbis Corporation 在中国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喜悦有限	已支付；喜悦香港支付42.76万美元；喜悦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罗胤豪向喜悦香港提供的股东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否	是	否
2	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后注册资本币种变更为人民币，由76万美元变更为623.449707万元）	喜悦香港分别向罗志强、罗胤豪转让喜悦有限5%的股权（对应3.8万美元出资额）、50%的股权（对应38万美元出资额）	1) 董事会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3)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 慈溪市招商局批复同意； 5)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币种验资； 6) 工商变更登记	喜悦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满十年、已无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喜悦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已支付；罗志强购汇支付4.45万美元；罗胤豪购汇支付44.81万美元；罗志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其多年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合法合规；罗胤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其家庭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否	是	否
3	2015年8月第一次增	罗志强以货币增资68.275146万元，罗胤豪	1) 股东会决议； 2) 新章程签署；	补充公司的资金实力	已支付；罗志强支付增资款资	否	是	否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股权转让/增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资，注册资本增至 760 万元	以货币增资 68.275147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	3) 工商变更登记; 4) 验资		金来源为其多年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罗胤豪支付增资款资金来源为其家庭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4	2015 年 12 月因吸收合并美嫁衣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938 万元	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合并后喜悦有限存续，美嫁衣解散并注销	1) 喜悦有限及美嫁衣股东会分别决议; 2) 《公司合并协议》签署; 3) 登报; 4) 喜悦有限及美嫁衣股东会分别再次决议; 5) 新章程签署; 6) 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美嫁衣核准注销; 7) 喜悦有限工商变更登记; 8) 验资	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为解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由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	吸收合并，不涉及价款支付	否	是	否
5	2016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605 万元	罗志强、罗胤豪以 1.5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 833.5 万股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新章程签署; 3) 工商变更登记; 4) 验资	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的资金实力	已支付; 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或家庭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否	是	否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股权转让/增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2017年12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95万元	天策控股、旺科投资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2,400万股、90万股	1) 股东大会决议； 2) 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签署； 3) 新章程签署； 4) 验资； 5) 工商变更登记	1) 天策控股增资的背景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通过增资的方式补充公司的资金实力，同时，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罗志强、罗胤豪二人增加通过天策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方式； 2) 旺科投资增资背景为公司以旺科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旺科投资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作为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之一	已支付； 天策控股增资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旺科投资增资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否	是	否
7	2017年12月，公司股改设立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罗志强、罗胤豪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255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旺科投资	1) 股东大会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公司以旺科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旺科投资以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作为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之一	已支付； 资金来源为旺科投资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否	是	否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股权转让/增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8	2018年2月 股份转让	罗志强、罗胤豪以 8.8 元/股的价格向君科投资分别转让 62.5 万股、48.5 万股	1)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 2) 公司股东名册变更	股份受让方看好公司的发展	已支付; 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否	是	否
		罗志强以 8.8 元/股的价格向悦扬投资转让 293 万股	1)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 2) 公司股东名册变更		已支付; 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018年2月14日, 罗志强与悦扬投资签署协议约定业绩目标、上市安排、退出选择权、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9年10月10日, 双方签署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是	否
		罗胤豪以 8.8 元/股的价格向佳升投资转让 307 万股	1)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 2) 公司股东名册变更		已支付; 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018年2月25日, 罗胤豪与佳升投资签署协议约定业绩目标、上市安排、退出选择权、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9年10月10日, 双方签署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是	否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股权转让/增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9	2018年3月股份转让	罗志强以1元/股的价格向其配偶毛鹏珍转让250万股；罗胤豪以1元/股的价格向其配偶何佳莹、妹妹罗婕文分别转让150万股、100万股	1)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 2) 公司股东名册变更	家庭成员间家庭资产的分配及家庭财产管理	已支付； 资金来源为受让方个人自有或家庭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否	是	否
10	2018年3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250万元	通元优科、德笙投资、乾灵颐博、甬潮创投、华桐恒泰、永欣贰期以8.8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300万股、300万股、193万股、181万股、125万股、56万股	1) 股东大会决议； 2) 增资协议签署； 3) 新章程签署； 4) 验资； 5) 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方看好公司发展	已支付； 资金来源为增资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2018年3月3日，发行人、罗志强及罗胤豪分别与各增资方签署协议，约定业绩目标、上市安排、退出选择权、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9年1月17日，永欣贰期与发行人、罗志强及罗胤豪签署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2019年10月10日，通元优科、德笙投资、乾灵颐博、甬潮创投、华桐恒泰分别与发行人、罗志强及罗	是	否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股权转让/增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胤豪签署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11	2019年1月，股份转让	永欣贰期以8.8元/股的价格向悦扬投资转让56万股	1)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 2) 公司股东名册变更	永欣贰期自愿提前收回投资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悦扬投资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否	是	否
12	2019年8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500万元	公司以总股本6,2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1) 股东大会决议； 2) 验资； 3) 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不涉及价款支付；公司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否	是	否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5年12月，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规定履行完整的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如下：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年8月31日，喜悦有限、美嫁衣股东会分别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由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同意喜悦有限与美嫁衣签署《公司合并协议》；2015年9月2日，喜悦有限和美嫁衣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公告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事宜，吸收合并后，美嫁衣所有债权债务由喜悦有限承继。

根据公司说明，2015年12月，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未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鉴于：1）喜悦有限与美嫁衣签署《公司合并协议》已约定吸收合并后喜悦有限和美嫁衣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的权利、义务由喜悦有限承继，未对债务的清偿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吸收合并时的主要债务均已偿还完毕，喜悦有限与相关债权人亦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形；2）喜悦有限和美嫁衣已根据《公司法》规定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已通过报纸公告的形式公告了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事宜；3）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在登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不存在喜悦有限或美嫁衣的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4）本次吸收合并已于2015年12月25日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且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12月，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喜悦有限 2015 年 12 月吸收合并美嫁衣未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完整的通知债权人程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转让或增资价款均已支付，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或家庭自有资金，非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除已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3. 查阅发行人股改设立后股利分配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财务报表；
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股利分配相关税务申报文件和/或纳税凭证；
6. 查阅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完税证明；
7.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确认函，并访谈发行人股东；
8. 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逍林税务所工作人员。

**核查结果：**

（一） 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事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	转让价款或单价	股东缴纳的所得税金额	股东是否履行所得税纳税义务	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2010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08/23	Orbis Corporation	喜悦香港	55%的股权（对应41.8万美元注册资本）	喜悦香港支付42.76万美元转让价款	111,705.98元	是（公司已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 Orbis Corporation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	税务部门已核准申报的所得税，且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高于 Orbis Corporation 实际所得，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05/25	喜悦香港	罗志强	5%的股权（对应3.8万美元注册资本）	罗志强购汇支付4.45万美元转让价款	13,337.08元	是（受让方罗志强已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喜悦香港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13,337.08元）	税务部门已核准申报的所得税，且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高于喜悦香港实际所得，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5/05/25	喜悦香港	罗胤豪	50%的股权（对应38万美元注册资本）	罗胤豪购汇支付44.81万美元转让价款	133,370.83元	是（受让方罗胤豪已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喜悦香港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133,370.83元）	

序号	转让事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	转让价款或单价	股东缴纳的所得税金额	股东是否履行所得税纳税义务	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	2017年12月，公司股改设立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12/22	罗志强	旺科投资	255万股	1元/股	0元	是	经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工作人员，税务主管机关知悉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罗志强、罗胤豪二人均无所得，且受让方旺科投资系出资人为罗志强、罗胤豪父子二人的合伙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未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7/12/22	罗胤豪	旺科投资	255万股	1元/股	0元		
4	2018年2月股份转让	2018/02/14	罗志强	君科投资	62.5万股	8.8元/股	974,450元	是	已申报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主管机关未提出异议，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8/02/14	罗志强	悦扬投资	293万股	8.8元/股	4,568,221.60元	是	
		2018/02/14	罗胤豪	君科投资	48.5万股	8.8元/股	756173.20元	是	
		2018/02/25	罗胤豪	佳升投资	307万股	8.8元/股	4,786,498.40元	是	
5	2018年3月股份转让	2018/03/01	罗志强	毛鹏珍	250万股	1元/股	0元	是	经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工作人员，本次转让系
		2018/03/01	罗胤豪	何佳莹	150万股	1元/股	0元		

序号	转让事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	转让价款或单价	股东缴纳的所得税金额	股东是否履行所得税纳税义务	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8/03/01	罗胤豪	罗婕文	100 万股	1 元/股	0 元	近亲属之间股权转让，低价转让具有正当理由，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2019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9/01/17	永欣贰期	悦扬投资	56 万股	8.8 元/股	0 元	居民企业间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税务主管机关未提出异议，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注：就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纳税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关于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

2010 年 8 月 23 日，Orbis Corporation 与喜悦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Orbis Corporation 将其持有的喜悦有限 55% 的股权以 285.2 万元转让给喜悦香港。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以下简称“698 号文”）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非居民企业 Orbis Corporation 应当就转让中国居民企业喜悦有限的股权所取得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以非居民企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投资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

根据喜悦有限工商登记档案、Orbis Corporation 出资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Orbis Corporation 投资喜悦有限的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故计算 Orbis Corporation 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币种为美元；经核查，Orbis Corporation 取得的股权转让价为 42.76 万美元，股权成本价为 41.80 万美元，股权转让所得为 0.96 万美元。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税收缴款书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转让股权实际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并缴纳的 Orbis Corporation 股权转让所得系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转让股权对应的喜悦有限账面未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Orbis Corporation 实际获得的股权转让所得；2015 年 10 月，发行人代扣代缴 Orbis Corporation 股权转让所得税 11.17 万元。

（2）关于 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

2015 年 5 月 25 日，喜悦香港分别与罗志强、罗胤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喜悦有限 5% 的股权（对应 3.8 万美元出资额）、50% 的股权（对应 38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以 30.3 万元、3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志强、罗胤豪。

2016 年 5 月，罗志强购汇 4.45 万美元、罗胤豪购汇 44.81 万美元，分别向喜悦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喜悦香港合计获得罗志强、罗胤豪支付的 49.26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 698 号文规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的币种为喜悦有限受让该等股权的

币种美元，因喜悦香港取得转让股权的成本价为 42.76 万美元，喜悦香港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为 6.50 万美元。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税收缴款凭证及发行人、罗志强出具的说明，罗志强、罗胤豪分别根据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喜悦有限账面情况申报并代扣代缴喜悦香港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申报的喜悦香港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高于喜悦香港实际所得，具体为：

罗志强根据喜悦香港转让的 5% 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之和、扣除喜悦香港应缴纳的印花税，申报喜悦香港股权转让所得 13.34 万元，并代扣代缴喜悦香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1.33 万元。

罗胤豪根据喜悦香港转让的 55% 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之和、扣除喜悦香港应缴纳的印花税，申报喜悦香港股权转让所得 133.37 万元，并代扣代缴喜悦香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13.34 万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逍林分局、慈溪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受理并出具《企业股东股权变更税务受理联系单》，喜悦有限据此向主管工商局申请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慈溪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 （3）关于 2017 年 12 月公司股改设立后第一次股份转让纳税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的相关规定，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但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的，视为有正当理由；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159 号）相关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旺科投资系罗志强、罗胤豪二人持有 100% 财



产份额的合伙企业，且本次股份转让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搭建员工持股平台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以及由此引起的股权调整，罗志强、罗胤豪二人均无所得；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人访谈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逍林税务所相关工作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管税务机关未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征收个人所得税，转让方罗志强、罗胤豪及发行人未被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或因本次股权转让受到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承诺如下：“本人未因 2017 年 12 月向旺科投资转让公司股权事宜而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税款、滞纳金或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如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要求本人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等款项，本人承诺将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履行纳税义务，以及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相关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旺科投资层面，就罗胤豪向激励员工转让合伙份额（间接对应发行人当时 296 万股股份）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118.40 万元）已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并缴纳。

据此，鉴于 1) 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知悉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股东纳税事宜提出任何异议，且罗志强、罗胤豪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均无所得；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管税务机关未核定本次股权转让收入并征收个人所得税，罗志强、罗胤豪、发行人未被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3) 罗志强、罗胤豪已承诺，如税务机关要求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将按要求以自有资金缴纳；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关于 2018 年 3 月股份转让纳税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工作人员，罗志强与毛鹏珍系夫妻关系，罗胤豪与何佳莹系夫妻关系，罗胤豪与罗婕文系兄妹关系，该等股份转让的行为属于有正当理由的低价转让行为，无需核

定股权转让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

2016年6月，发行人由喜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罗志强、罗胤豪二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938万元，未发生变化，股东股权比例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故不涉及自然人发起人纳税义务。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罗志强、罗胤豪承诺如下：“本人未因2016年6月喜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而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税款、滞纳金或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如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要求本人就2016年6月喜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等款项，本人承诺将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履行纳税义务，以及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相关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自然人发起人纳税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税务主管机关未提出异议，发行人不存在税收风险。

## （三） 发行人股利分配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利分配和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股利分配方案	股利分配对象	现金分红金额（元）	所得税缴纳金额（元）	现金分红是否缴纳所得税	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2010年12月	现金分红	罗志强	26,619.90	6,654.978	是（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发行人不存在税收风险
2	2015年5月	现金分红	喜悦香港	2,266,215.90	253,591.22	是（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发行人不存在税收风险
3			罗志强	1,659,869.79	414,967.45	是（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4	2017年10月 （注1）	现金分红	罗志强	18,235,000	0	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税收风险
5			罗胤豪	18,235,000		不适用	
6	2018年6月	现金分红	天策控股	7,536,000	—	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税收风险
7			旺科投资	1,884,000	—	根据完税证明，员工持股平台旺科投资已就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股利分配方案	股利分配对象	现金分红金额（元）	所得税缴纳金额（元）	现金分红是否缴纳所得税	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获得的发行人分红款代扣代缴全体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合计376,800元	
8			罗志强	3,289,150	657,830.00	是	
9			罗胤豪	3,289,150	657,830.00	是	
10			除旺科投资外9名非自然人股东	21,330,000	——	不适用	
11	2019年6月（注2）	现金分红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旺科投资	3,000,000	——	根据完税证明，员工持股平台旺科投资已就获得的发行人分红款代扣代缴全体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合计600,000元	发行人不存在税收风险
12			罗志强	2,210,000	442,000	是	
13			罗胤豪	2,210,000	442,000	是	
14			毛鹏珍	1,250,000	250,000	是	
15			何佳莹	750,000	150,000	是	
16			罗婕文	500,000	100,000	是	

就发行人历次分红的纳税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注1：关于2017年10月利润分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2015年9月8日起生效）规定：“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2017年10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且罗志强、罗胤豪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限超过1年，据此，发行人未扣缴罗志强、罗胤豪二人个人所得税。

（2）注 2：关于 2019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6,2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新增股本 1,250 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500 万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财务资料，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发行人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额高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金额，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对国税发[1997]198 号、国税函[1998]289 号规定的有效性进行了确认。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工作人员，答复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公司自然人股东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承诺如下：“本人未因公司 2019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而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税款、滞纳金或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如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要求本人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等款项，本人承诺将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履行纳税义务，以及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相关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工作人员访谈答复以及现行有效的国税发[1997]198 号、国税函[1998]289 号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 2019 年 8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未提出异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已就所得额按照相关规定或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税务主管机关就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发行人股东纳税事宜未提出任何异议，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税务风险。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股东股权比例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发起人纳税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发行人股东纳税事宜未提出任何异议，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税收风险。

3. 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利分配中已履行所得税纳税义务，并经税务主管机关核准或取得完税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涉及的发行人股东纳税事宜未提出任何异议，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税收风险。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包括宁波振涌冲压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涌冲压件）、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宁波鸣人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和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其中，振涌冲压件系罗志强、何叶清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设立的公司，2017 年 5 月发行人参股振涌冲压件 23.44% 的股权，2018 年 1 月，发行人向天策控股转让振涌冲压件股权。此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包括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喜悦香港。前述后三家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2020 年 3 月和 2019 年 5 月注销。发行人曾控制的美途贸易亦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振涌冲压件的实际经营业务、成立后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参股后又退出的原因，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股份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持有的情形；

（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担任高管的公司情况，相关投资背景、目的，被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之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关联企业在资产、设备、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3）补充披露关联企业被注销或相关人员不再任职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并披露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补充披露振涌冲压件的实际经营业务、成立后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参股后又退出的原因，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股份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持有的情形

###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振涌冲压件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
2. 查阅振涌冲压件出具的关于经营情况说明；
3. 查阅振涌冲压件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发票明细、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
4. 协同保荐人实地走访振涌冲压件主要经营场所并访谈相关人员；
5. 查阅发行人与天策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6. 查阅发行人投资及退出振涌冲压件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转系统相关公告；
7. 查阅天策控股的银行流水；
8. 查阅审计报告；
9. 查阅发行人、天策控股、罗志强、罗胤豪出具的书面确认；
10.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核查结果：

#### （一）补充披露振涌冲压件的实际经营业务、成立后的财务数据

振涌冲压件实际经营业务为铝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香水瓶铝制卡口、头帽、泵套等。

振涌冲压件于 2016 年 8 月注册成立，成立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6,291.96	57.55	960.00	-44.00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6,475.69	93.53	1,275.27	-427.37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4,993.61	56.75	935.54	-972.57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4,804.38	1,029.32	183.40	-412.35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其余年度未经审计。

## （二） 发行人参股后又退出的原因，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股份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持有的情形

### （1） 发行人参股后又退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后又退出振涌冲压件原因与发行人资本市场规划有关，具体如下：

投资振涌冲压件概况	具体内容	参股后又退出的原因
参股振涌冲压件	2017年3月，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宁波振涌冲压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认购振涌冲压件新增注册资本1,171.875万元，并持有其增资完成后23.4375%的股权。	发行人计划申请A股上市，振涌冲压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处于起步阶段，故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振涌冲压件23.4375%的股权并退出振涌冲压件。
退出振涌冲压件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宁波振涌冲压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振涌冲压件23.4375%的股权（对应1,171.875万元认缴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908.875万元）以908.875万元对价转让给天策控股。	

### （2） 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事项	价格	振涌冲压件净资产情况（未经审计）	定价依据
2017年3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增资方式参股振涌冲压件	1元/一元注册资本	2017年2月，振涌冲压件每一元实缴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1元	根据发行人及振涌冲压件的说明，发行人参股时，振涌冲压件处于起步阶段、尚未盈利，经发行人及振涌冲压件原股东协商，以1元/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发行人增资价格与同期罗志强、何叶清、何耀明等6名自然人对振涌冲压件增资价格相同。
2017年12月，发行人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振涌冲压件	1元/一元实缴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每一元实缴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0.75元	根据发行人及天策控股的说明，发行人投资振涌冲压件时间较短，综合考虑振涌冲压件的经营情况，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以1元/一元实缴注册资本向天策控股转让其全部出资。



事项	价格	振涌冲压件净资产情况 (未经审计)	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对价已经宁波市镇海地方税务局二分局备案认可。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及退出振涌冲压件的价格公允。

### （3）转让股份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持有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振涌冲压件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与天策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转让振涌冲压件股权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振涌冲压件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发行人已收到天策控股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就发行人向天策控股转让振涌冲压件 23.4375% 的股权（对应 1,171.875 万元认缴出资）及双方在振涌冲压件持股事宜，发行人、天策控股及罗志强、罗胤豪确认如下：

- 1) 该等股权转让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 2) 天策控股取得的振涌冲压件股权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喜悦智行或其他第三方持有振涌冲压件股权的情形；
- 3) 天策控股向喜悦智行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 4) 该等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喜悦智行不再持有振涌冲压件任何股权或权益，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振涌冲压件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有振涌冲压件股权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 5) 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天策控股转让振涌冲压件股权不存在代发行人持有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振涌冲压件实际经营业务为铝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香水瓶铝制卡口、头帽、泵套等。

2. 发行人 2017 年参股后又退出的原因为发行人计划申请 A 股上市，振涌冲压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处于起步阶段。

3. 发行人参股及退出振涌冲压件的价格公允。

4. 发行人向天策控股转让振涌冲压件股权不存在代发行人持有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担任高管的公司情况，相关投资背景、目的，被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之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关联企业在资产、设备、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填写的调查表；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高管的公司基本情况；

3.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和/或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

4. 协同保荐人、容诚会计师查阅振涌冲压件、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孝水业”）、宁波鸣人贸易有限公司、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基吸塑”）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采购台账或账套等资料，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策控股、君科投资、振涌冲压件、涌孝水业、宁波鸣人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 实地走访振涌冲压件、涌孝水业、尚基吸塑经营场所并访谈相关负责人；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于投资背景、目的说明；
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担任高管的公司关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资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的说明；
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担任高管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原材料供应商交易相关合同、发票或流水。

**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担任高管的公司情况，相关投资背景、目的，被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之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担任高管的公司情况，相关投资背景、目的，被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担任高管的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策控股、君科投资、振涌冲压件、涌孝水业、宁波鸣人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尚基吸塑、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和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统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及投资背景、目的、业务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投资背景及目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服务范围、经营地域	主要资产、设备、主要技术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1	天策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罗志强、罗胤豪各持股50%，罗志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12-29	罗志强、罗胤豪实业投资的持股平台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持有发行人股权	否
2	君科投资	持有发行人股权，罗胤豪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90%合伙份额，罗志强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36.04%合伙份额	2018-01-23	持有发行人股权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权	持有发行人股权	否
3	振涌冲压件	罗志强直接持股45.94%，天策控股持股23.44%，罗志强配偶的妹夫何耀明持股7.66%	2016-08-10	看好行业发展	冲压件、纸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环保、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生产环保用絮凝剂、脱臭剂、吸附剂、催化氧化剂及填料；铝压延、铝阳极氧化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	1) 香水瓶铝制卡口、头帽、泵套等铝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2) 主要客户为香水瓶生产企业	1) 位于宁波市镇海区的租赁土地及房产； 2) 铝氧化生产线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投资背景及目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服务范围、经营地域	主要资产、设备、主要技术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项目			
4	涌孝水业	罗志强持股53%并担任监事、罗志强配偶毛鹏珍持股4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4-07-28	看好行业发展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其他饮用水）]生产、加工；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食品经营: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	矿泉水生产、加工及销售	1)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位于宁波镇海区的一处矿泉水采矿权； 2) 桶装水灌装线	否
5	宁波鸣人贸易有限公司	罗胤豪持股100%	2018-10-29	销售矿泉水	百货、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水果、蔬菜的批发、零售、配送服务;食品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泉水销售	39类、42类注册商标各两项	否
6	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罗胤豪持股40%	2018-08-20	看好行业发展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软件、电子产品、音频设备、电子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安全产品、电子娱乐产品（不含音像制品等限制项目）、机器人、人工智能产品、通信产品、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耳机相关技术研发	2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名称分别为“一种具有救生功能的音频装置” “一种具有高浮力的音频装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投资背景及目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服务范围、经营地域	主要资产、设备、主要技术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7	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	罗志强兄弟罗志群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志群配偶余孟娣持股 60%	2010-04-19	从事海绵生产	海绵、塑料制品、服装、玩具、鞋制造、加工	1) 海绵生产、销售; 2) 主要客户为鞋类生产加工企业等	海绵生产设备	否
8	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罗志强兄弟罗志群持有 20% 合伙份额、罗志群配偶余孟娣持有 20% 合伙份额之普通合伙企业	2003-03-17（已于 2011 年 11 月吊销，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注销）	从事海绵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鞋、海绵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2011 年 11 月被吊销，吊销期间无业务，现已注销	无	否
9	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罗志强姐姐罗亚芬的配偶何志万持股 30%、罗亚芬的儿子何叶清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7-11-15	从事进口原材料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业务外）；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纤原料及产品、针织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服务的批发、零售。	1) 进口塑料粒子等原材料贸易; 2) 主要客户为长三角地区塑料制品生产企业	进口塑料粒子等贸易产品存货	否
10	尚基吸塑	罗志强配偶的妹妹毛亚庆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毛亚庆的	2008-01-23	承继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业务，从事薄壁吸塑包装的经营	薄壁吸塑包装、塑料制品、包装制品制造、加工；道路货运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	1) 五金、日用品、文具等民用生活消费品领域产品薄壁吸塑包装的生产与销售; 2) 主要客户为长三角地区	薄壁吸塑生产线	主营业务不同，薄壁吸塑生产业务差异情况详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投资背景及目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服务范围、经营地域	主要资产、设备、主要技术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配偶何耀明持股 50%			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生产型企业		下文
11	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	罗志强配偶的妹夫何耀明开办之个体工商户	1999-02-10	从事薄壁吸塑包装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吸塑包装制品、模具、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业务已由尚基吸塑承继，现已不再从事薄壁吸塑生产业务	曾持有于 2009 年注册的第 17 类“勤精吸塑;QIN JING”商标，目前该注册商标专有权已期满	否
12	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	罗志强姐夫何志万、外甥何叶清以及罗胤豪配偶之父亲何冲万各出资 25% 之普通合伙企业，其中何志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4-06-29 (已于 2009 年 11 月吊销，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注销)	从事毛绒加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毛绒制造、加工	2009 年 11 月被吊销，吊销期间无业务，现已注销	无（已注销）	否

根据发行人与尚基吸塑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尚基吸塑的销售及客户明细、采购及供应商明细等资料，发行人与尚基吸塑在业务相关方面的主要区别如下：

序号	主要区别事项	喜悦智行	尚基吸塑
1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专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不同系列的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公司主要服务为租赁及运营服务	薄壁吸塑包装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五金、日用品、文具等产品薄壁吸塑包装
2	产品用途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主要适用于各类高洁净度电子元器件及小型零部件周转	主要用于五金、日用品、文具等民用生活消费品领域产品的包装
3	生产条件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生产条件主要为无尘车间	普通车间
4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主机厂商及其核心零部件制造商。除此之外，公司在物流、家电制造、日用品制造等多个细分领域拓展和渗透，主要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其中，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主机厂商的核心零部件制造商	长三角地区五金、日用品、文具等民用生活消费品生产型企业
5	历史沿革及展业历史	无股东、主要人员重合	无股东、主要人员重合；成立于 2008 年，其股东毛亚庆、何耀明于 1999 年开办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从事薄壁吸塑产品的生产销售
6	资产、核心技术、人员、财务、机构、业务	独立	独立

此外，报告期内，尚基吸塑营业收入金额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相比，规模较小，具体如下：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尚基吸塑营业收入（万元）	185.66	578.33	807.05	811.6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318.44	23,012.13	31,344.17	24,545.14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尚基吸塑营业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	1.99	2.51	2.57	3.3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除关联方尚基吸塑与发行人分别基于各自不同的主营业务从事的薄壁吸塑生产存在类似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 2.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之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之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实际控制人、相关近亲属及其投资的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人、容诚会计师查阅振涌冲压件、涌孝水业、宁波鸣人贸易有限公司、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尚基吸塑的销售台账、采购台账、财务报表等资料，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振涌冲压件、涌孝水业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台账、采购台账，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均为直销，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

2)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企业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重叠且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额（不含税）超过5万元的情况如下：

### ① 涌孝水业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涌孝水业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持有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位于宁波镇海区的一处矿泉水采矿权。报告期内，涌孝水业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重叠且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额（不含税）超过5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名称	关联企业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不含税)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不含税)
1	景田（深圳）食品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矿泉水	28.72	销售料架组合等可循环包装	4.66
2	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料架 (注：用于桶装水的仓储等)	183.60	采购料架	5,571.81
				销售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其他类包装产品等	300.87

② 尚基吸塑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尚基吸塑主营业务为薄壁吸塑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包括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尚基吸塑与发行人薄壁吸塑产品相关通用原材料存在重合的供应商，基于各自主营业务相关产品销售存在相同的客户。报告期内，尚基吸塑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重叠且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额（不含税）超过 5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名称	关联企业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不含税)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不含税)
1	杭州运远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片材	69.74	采购塑料片材、卷材	541.85
2	慈溪市远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片材	17.08	采购塑料片材、卷材	32.59

③ 振涌冲压件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振涌冲压件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重叠且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额（不含税）超过 5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名称	关联企业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不含税)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不含税)
1	慈溪宁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纸箱	5.78	采购纸箱	24.56
2	尚基吸塑	采购薄壁吸塑包装	7.96	薄壁吸塑配件	6.19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或原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属于各自经营不同的主营业务所产生的正常重叠，关联方及发行人与该等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1）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销售渠道的情形；2）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原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均属于各自经营不同的主营业务所产生的正常重叠，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协同保荐人、容诚会计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相关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近亲属及其投资的企业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协同保荐人、容诚会计师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关联企业在资产、设备、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提供的经营情况相关说明、采购台账、销售台账、财务报表等资料，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企业的资产、设备、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相关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之“（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担任高管的公司情况，相关投资背景、目的，被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之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部分所

述。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设备、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比对如下：

事项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企业情况比对	是否存在重合
资产、设备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与开展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商标、专利技术、作品著作权、生产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关于主要资产、设备的说明，资产、设备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	否
人员	公司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员工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罗志强担任天策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罗胤豪担任天策控股监事；发行人董事长罗志强担任涌孝水业监事、振涌冲压件监事。	人员相互独立，除左列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重合。
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及持续的技术研发，建立了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和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三方面为主导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包括耐高低温高抗冲聚丙烯（PP）材料改性技术、零件三维立体借位及仿形识别设计技术、衬垫结构承载强度及旋转支撑设计技术、衬垫回收易分离防抱紧技术、多工位厚壁吸塑高速一体化成型技术等。	1) 除尚基吸塑外，其他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技术； 2) 发行人与尚基吸塑因各自开展主营业务中均涉及薄壁吸塑生产，故在薄壁吸塑生产相关通用技术层面存在重合；同时，因发行人与尚基吸塑主营业务不同，就各自主营业务相关技术（包括薄壁吸塑生产相关专有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	否
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主机厂商及其核心零部件制造商。除此之外，公司在物流、家电制造、日用品制造等多个细分领域拓展和渗透，主要客户群体不断扩大。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客户群体与发行人客户群体不同；报告期内，涌孝水业、尚基吸塑的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基于各自主营业务产品的重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之“（一）”之“2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之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是
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料架、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围板等，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涌孝水业、振涌冲压件、尚基吸塑存在向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基于各自实际需求的采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之“（一）”之“2 实	是

事项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企业情况比对	是否存在重合
		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之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设备、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董事长罗志强任天策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涌孝水业监事、振涌冲压件监事,董事兼总经理罗胤豪任天策控股监事,该等任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客户群体与发行人客户群体不同;涌孝水业、尚基吸塑的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基于各自主营业务产品的重合;3)尚基吸塑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中薄壁吸塑产品通用原材料的供应商存在重合;涌孝水业、振涌冲压件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合,该等采购系基于其实际使用需要发生;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重合;4)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客户、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原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均属于各自经营不同的主营业务所产生的正常重叠,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关联方尚基吸塑与发行人分别基于各自不同的主营业务从事的薄壁吸塑生产存在类似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部分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相关投资背景、目的。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销售渠道的情形;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原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均属于各自经营不

同的主营业务所产生的正常重叠，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设备、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董事长罗志强任天策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涌孝水业监事，董事兼总经理罗胤豪任天策控股监事，该等任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关联企业被注销或相关人员不再任职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并披露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关联自然人出具的注销或不再任职原因及关于该企业经营情况的说明；
2. 查阅已注销或相关人员不再任职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发票台账；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已注销或相关人员不再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
4. 登录关联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已注销或相关人员不再任职企业的合规情况；
5. 查阅《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
6.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和/或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
7. 查阅相关人员不再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交易的发票、流水。

**核查结果：**

1. 根据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出具的说明、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和/或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关联企

业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为相关人员不再任职的企业，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喜悦香港、美途贸易、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统称“被注销的关联企业”）为被注销的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被注销或相关人员不再任职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如下：

曾经的关联企业名称	注销或不再任职的原因	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资产、人员及其处置情况
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	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查询该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信用中国网站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根据关联自然人确认，该企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	无业务	经查询该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信用中国网站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根据关联自然人确认，该企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因未开业、未发生债务，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注销，具体为：2019年6月17日至7月7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2019年7月12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据此，注销已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注销时无资产及专职人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业务	经查询该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根据注销前主要股东确认，该企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注销过程为：2019年10月10日，股东会决议解散；2019年10月22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2019年12月13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2020年3月11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据此，注销已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注销时无资产及专职人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	2009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9日发布的《关于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决定公告》，慈溪	于2009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经查询该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根据注销前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报告期内，除因吊销后未及时办理注销被强制注销外，该企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9日发布的《关于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决定公告》：因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三年，经催告后仍未办理注销，催告、通知期限已届满，经有关部门了解，该企业无前缴税费和发票领用信息、无在缴社保人员和拖欠工资记录、无在册的不动产权利和有效存续的知识产权，决定强制注销慈溪市美嫁衣毛	注销时无资产及专职人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曾经的关联企业名称	注销或不再任职的原因	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资产、人员及其处置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予以强制注销		<p>绒厂。企业被注销登记后，主体资格终止，但清算义务人仍应依法组织清算。</p> <p>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于2020年3月20日注销。</p> <p>据此，注销依据为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决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至今无第三方对该企业注销提出异议。</p>	
喜悦香港	喜悦香港退出喜悦有限后无业务	根据《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喜悦香港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喜悦香港未因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而被香港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检控，亦未被任何信用监管机构纳入失信名单。	根据《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喜悦香港注销解散程序符合香港法律、条例的规定。	注销时无资产及专职人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美途贸易	报告期内，美途贸易曾从事少量贸易业务，因贸易业务量较小，公司决定注销美途贸易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函，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慈溪海关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美途贸易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新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X-80号），准予美途贸易注销。经查阅美途贸易工商档案，注销登记已履行简易注销相关程序，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注销，据此，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注销时不存在任何专职人员和固定资产，其账面上库存现金已全部转移至股东喜悦智行处。
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2011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	于2011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经查询该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根据注销前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报告期内，除因吊销后未及时办理注销被强制注销外，该企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决定公告》，因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三年，经催告后仍未办理注销，催告、通知期限已届满，经向有关部门了解，该企业无前缴税费和发票领用信息、无	注销时无资产及专职人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曾经的关联企业名称	注销或不再任职的原因	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资产、人员及其处置情况
	<p>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决定公告》，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予以强制注销</p>		<p>在缴社保人员和拖欠工资记录、无在册的不动产权利和有效存续的知识产权，决定强制注销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企业被注销登记后，主体资格终止，但清算义务人仍应依法组织清算。</p> <p>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于2020年7月17日注销。</p> <p>据此，注销依据为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决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至今无第三方对该企业注销提出异议。</p>	

2. 被注销或相关人员不再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相关情况

(1) 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

① 根据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如下：

名称	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田顾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	潘国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百货、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水果蔬菜的收购、销售、配送服务；食品及生物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贸易信息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矿泉水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潘国丰；监事：余小波				
股权结构	刘显飞持股 100%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3,017.75	3,010.03	0.21	7.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3,000	3,000	0.0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3,000	3,000	0.00	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及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

经查阅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客户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台账比对，2020年1-6月期间，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因经营其自身矿泉水销售业务，向发行人塑料粒子供应商宁波艺富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矿泉水0.21万元（不含税），经查阅相关发票、付款凭证、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与宁波艺富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 （2）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

① 根据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注销；注销前，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田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毛鹏珍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百货、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水果蔬菜的收购、销售及配送服务；食品及生物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自动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安装、维护、运营管理、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际未开展业务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毛鹏珍；监事：余小波
股权结构	余小波持股 100%

<b>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情况</b>	根据该公司注销前执行董事、经理毛鹏珍说明，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设立后，因未开展任何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	---

②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关联自然人毛鹏珍出具的确认，存续期内，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除发行人原计划物控部员工毛鹏珍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外，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及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3) 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① 根据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b>名称</b>	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住所</b>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28 弄 1 号 410 室
<b>法定代表人</b>	李人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18 年 11 月 28 日
<b>经营范围</b>	人才中介;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实际未开展业务
<b>主要人员</b>	执行董事、经理：李人；监事：罗胤豪
<b>股权结构</b>	罗胤豪持股 95%；李人持股 5%
<b>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情况</b>	根据该公司注销前主要股东罗胤豪说明，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设立后，因未开展任何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②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关联自然人罗胤豪出具的确认，存续期内，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除发行人总经理罗胤豪曾同时担任该公司监事外，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及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4) 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

① 根据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工商登记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于 2020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名称	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慈溪市桥头镇烟墩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志万
出资总额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毛绒制造、加工
主营业务	自 2009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起，未开展业务
合伙人情况	何志万、余新国、何叶清、何冲万各持有 25% 出资份额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志万说明，报告期内，因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未开展任何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②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关联自然人何志万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未开展业务，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在资产、人员、技术及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 （5）喜悦香港

根据《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喜悦香港系依照香港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撤销注册并解散，注销前，喜悦香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喜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Joy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董事	罗胤豪
公司秘书	禹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Yutai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
股权结构	罗胤豪持股 100%

报告期内，喜悦香港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关于股权变动”

之“二”之“(一) 喜悦香港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部分。

(6) 美途贸易

① 根据美途工商登记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美途贸易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美途贸易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美途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街 4 号楼 2-18E 室				
法定代表人	罗志强				
注册资本	1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美途贸易曾从事少量贸易业务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罗志强；监事：罗胤豪				
股权结构	喜悦智行持股 100%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销前)	159.32	159.32	-0.12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59.44	159.44	-0.46	2.38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168.22	168.22	-0.58	6.64

②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美途贸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销时不存在任何专职人员和固定资产；同时，美途贸易注销时不存在到期尚未清偿的债务，其账面上库存现金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处。

(7) 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①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名称	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慈溪市桥头镇潭河沿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志群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鞋、海绵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主营业务	自 2011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起，未开展业务
合伙人情况	罗志群持有 20% 出资份额、余孟娣持有 20% 出资份额、余张秀持有 60% 出资份额、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罗志群说明，报告期内，因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未开展任何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②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关联自然人罗志群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未开展业务，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在资产、人员、技术及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部分补充披露被注销的关联企业或相关人员不再任职的关联企业相关情况。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形外，被注销的关联企业或相关人员不再任职的关联企业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美途贸易注销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



通合伙）因吊销后未及时办理注销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分别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7 月予以强制注销，不存在其他因注销过程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喜悦香港注销解散程序符合香港法律、条例的规定。

3. 相关人员不再任职的关联企业的客户存在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属于其经营活动产生的正常重叠，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相关人员不再任职的关联企业或被注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设备、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相关人员不再任职的关联企业或被注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除已披露的曾存在的人员重合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人员重合，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

## 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中，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等公司经营范围均包括塑料制品或塑料原料制品等。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服务范围、经营地域、基本财务状况、业务规模、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等方面，补充分析并披露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公司的营

业执照和/或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

2. 查阅罗志强、罗胤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台账、销售台账；
3. 实地走访涌孝水业、尚基吸塑、振涌冲压件经营场所并访谈相关负责人；
4. 查阅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或相关人员关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设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的说明。

一、结合上述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服务范围、经营地域、基本财务状况、业务规模、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等方面，补充分析并披露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核查结果：**

1. 涌孝水业、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尚基吸塑、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服务范围、经营地域、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等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担任高管的公司情况，相关投资背景、目的，被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之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关联企业在资产、设备、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部分。

2. 涌孝水业、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尚基吸塑、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的基本财务状况、业务规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的情况如下：

(1) 涌孝水业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	--------------------	--------------------	--------------------

总资产	3,598.69	3,815.65	2,164.33	1,131.90
净资产	1,293.79	1,318.60	-25.07	38.42
净利润	-24.11	-47.49	-63.49	-10.12
营业收入	187.04	258.52	59.16	68.07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其余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涌孝水业系罗志强持股 53%并担任监事、罗志强配偶毛鹏珍持股 4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生产、加工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志强作为股东持有股权并担任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监事职责，未参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 （2）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35.52	30.75	37.87	—
净资产	13.13	18.22	28.16	—
净利润	-5.09	-69.94	-31.84	—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罗胤豪持股 40%之公司，主营业务为耳机相关技术研发；实际控制人之一罗胤豪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先后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总经理职务，因该公司业务处于早期且罗胤豪投资目的为看好行业发展的财务性投资，罗胤豪未参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 （3）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33.21	379.14	464.27	316.47
净资产	184.50	177.66	140.35	115.58
净利润	6.49	37.54	25.62	16.85

营业收入	139.91	488.33	490.27	386.51
------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系罗志强兄弟罗志群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志群配偶余孟娣持股 60% 之公司，主营业务为海绵生产、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参与该公司经营。

（4）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系罗志强兄弟罗志群持有 20% 合伙份额、罗志群配偶余孟娣持有 20% 合伙份额之普通合伙企业，已于 2011 年 11 月被吊销，因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未编制财务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参与其经营。

（5）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81.69	388.01	136.49	0.00
净资产	121.27	96.92	91.10	0.00
净利润	24.35	3.87	-8.90	0.00
营业收入	913.95	2,464.78	1,906.53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罗志强姐姐罗亚芬的配偶何志万持股 30%、罗亚芬的儿子何叶清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口塑料粒子等原材料贸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参与该公司经营。

（6）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963.80	1,005.50	942.72	971.17
净资产	91.53	118.34	142.96	152.14
净利润	-26.07	-22.13	-7.72	8.79
营业收入	185.66	578.33	807.05	811.6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尚基吸塑系罗志强配偶的妹妹毛亚庆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毛亚庆的配偶何耀明持股 50% 之公司，主营业务为五金、日用品、文具等民用生活消费品领域产品薄壁吸塑包装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参与该公司经营。

#### （7）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

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系罗志强配偶的妹夫何耀明开办之个体工商户，因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参与其经营。

### 3、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核查，涌孝水业、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同；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报告期内未从事业务，且业务已由尚基吸塑承继；尚基吸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且相互独立、不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涌孝水业、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尚基吸塑、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服务范围、经营地域、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等情况。

##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结果：

#### 1. 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5 规定

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5 规定如下：

“对发行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如何理解？”

答：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 2. 比照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5 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天策控股、君科投资、振涌冲压件、涌孝水业、宁波鸣人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该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1	天策控股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否
2	君科投资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3	振涌冲压件	冲压件、纸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环保、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生产环保用絮凝剂、脱臭剂、吸附剂、催化氧化剂及填料；铝压延、铝阳极氧化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香水瓶铝制卡口、头帽、泵套等铝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否
4	涌孝水业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其他饮用水）]生产、加工；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食品经营: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	矿泉水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否
5	宁波鸣人贸易有限公司	百货、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水果、蔬菜的批发、零售、配送服务;食品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泉水销售	否
6	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软件、电子产品、音频设备、电子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安全产品、电子娱乐产品（不含音像制品等限制项目）、机器人、人工智能产品、通信产品、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耳机相关技术的研发	否

(2) 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均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建立各自完整的经营体系；发行人在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和人员方面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和人员方面的重大依赖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均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同的主营业务及差异化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 （3）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不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公司（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2) 若喜悦智行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喜悦智行构成竞争，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喜悦智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 问题 6 关于新三板挂牌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0910”，证券简称为“宁波喜悦”。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披露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披露



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披露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
2.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3.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4. 查阅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东罗志强、罗胤豪二人对账单；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访谈发行人股东；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查股东及其穿透后股东/出资人基本信息。

核查结果：

#### （一）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2017年1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本变动，股东始终为罗志强、罗胤豪二人，且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交易。

## （二）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东始终为罗志强、罗胤豪二人，经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访谈发行人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发行人股东及穿透后的股东/出资人，发行人当前股东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8 名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东以及当前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二、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披露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2.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3. 协同保荐人与容诚会计师沟通。

### 核查结果：

**（一） 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报文件、挂牌期间发行人公告信息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发行人挂牌申请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发行人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

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 非财务信息披露部分

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实质性差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的较为简单	招股说明书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根据创业板招股书的披露要求对相关主体的工作经历进行细化，完善披露	否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为罗胤豪、李宁、王星火	核心技术人员为罗志强、王星火、项黎铭、黄益祥、叶世明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及指引的要求，更新了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否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和创业板相关规定，列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全面更新和披露关联方关系	否
主要产品分类	分为物流包装系列、租赁服务	分为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不同系列的环保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	为充分理解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和公司优势，重新分类	否

2. 财务信息披露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之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不存在属于同一报告期的已公开披露信息。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报告期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相重合期间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信息，发行人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 2017 年 1-6 月财务信息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2)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根据财政主管部门对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要求，修改了部分科目的列报。上述差异主要由

于财务报表格式变化引起，不构成重大调整。

（3）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逐步实施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4）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而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容诚，审计机构不相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披露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2.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
3. 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5.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监会网站、发行人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检索；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挂牌期间公司合法合规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挂牌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

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以及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挂牌期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及 5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召集、审议、表决等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2. 发行人挂牌后股份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股份交易。

## 3. 发行人挂牌后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补发公告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内容
1	2017年4月27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补充审议并披露公司 2016 年 7-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关于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说明公告》	
3	2017年7月31日	《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补充审议并披露 2017 年 1-7 月期间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购买饮用水
4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说明》	

除上述补发公告以外，发行人于挂牌期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就其召开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时任董事会秘书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发行人未收到股转系统就信息披露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挂牌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

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3）前述两次补发公告相关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时任董事、监事、股东均确认无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4. 发行人挂牌后增发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公告、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档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增发股份。

#### **5.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以来的披露公告及查询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信息披露平台的公示文件，并通过检索发行人主管机关网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新三板挂牌期间关联交易未及时履程序，由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补发公告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股东在挂牌期间未发生股份交易；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增发股份；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四、披露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2. 查阅发行人关于终止挂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批复文件；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

#### **核查结果：**

##### **（一） 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终止挂牌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计划申请 A 股上市，故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 **（二） 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发行人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项。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经全体股东同意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函[2017]678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终止挂牌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交易；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东以及当前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股份交易。
4. 除已披露的新三板挂牌期间关联交易未及时履程序，由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补发公告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股东在挂牌期间未发生股份交易；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增发股份；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5. 发行人终止挂牌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计划申请 A 股上市，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 问题 7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谢诗蕾 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独立董事武祥东现任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内蒙古吉煤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谢诗蕾和武祥东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的法律法规；



2. 查阅独立董事谢诗蕾和武祥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
3. 协同保荐人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访谈；
4. 查阅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独立董事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5. 查阅独立董事资格证明文件；
6. 登录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网站（<http://ck.zjgsu.edu.cn/>）、浙江工商大学网站（<http://www.hzic.edu.cn/index.html>）查询；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吉煤矿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东及其穿透股东情况等信息；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任职经历相关单位的基本工商信息情况；
9. 查阅中国共产党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同意谢诗蕾作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通知》；
10. 查阅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1. 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独立董事相关信息。

## 核查结果：

### （一）谢诗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谢诗蕾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浙江工商大学网站、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查询，谢诗蕾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 1. 教育部相关限制性规定

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

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中国共产党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于2020年5月15日向喜悦智行出具的《关于同意谢诗蕾作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通知》，“谢诗蕾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根据《浙江工商大学中层干部兼职管理（试行）》（浙商大党[2018]34号），同意其作为喜悦智行独立董事。”

因此，谢诗蕾在喜悦智行担任独立董事已经中国共产党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批准，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的规定。

## 2. 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谢诗蕾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谢诗蕾已于2018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诗蕾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为一家，未超过五家。

根据谢诗蕾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谢诗蕾不存在属于现任公务员职务、现役军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等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谢诗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中国共产党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批准，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 （二）武祥东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武祥东现任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内蒙古吉煤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及武祥东出具的说明，1) 武祥东系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员工并与之建立劳动关系；2) 武祥东任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内蒙古吉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系武祥东作为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员工根据公司安排履行职务，经由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作为股东委派至该等公司兼任董事和/或总经理；3)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属于国有企业；4)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确认已知晓并同意武祥东担任喜悦智行独立董事，且无异议。

武祥东已于 2017 年 2 月取得深交所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

根据武祥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武祥东不存在属于现任公务员职务、现役军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及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武祥东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诗蕾和武祥东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问题 8 关于行业地位、技术水平**

根据申报材料，自 2011 年起，发行人率先将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在国内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中进行推广,是国内最早进入该行业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企业之一。公司与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特斯拉、华晨宝马、沃尔沃、长城汽车、奇瑞捷豹路虎、吉利、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渤海物流、美的电器、百岁山等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将积极在可循环塑料包装的智能物联、大数据分析基础发展方向进行研发布局。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份额;结合行业关键技术的技术水平、相应技术参数及与发行人比较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结合发行人和竞争对手的客户覆盖率、市场占有率、行业标准制定和应用情况、主要产品价格等比较情况,说明并披露认为发行人“率先将定制化循环塑料包装在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中进行推广”的依据,相关客户覆盖率及市占率数据推算过程是否客观、准确,是否具有外部数据支撑,是否具有充分依据;

(2) 披露与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特斯拉、华晨宝马、沃尔沃、长城汽车、奇瑞捷豹路虎、吉利、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渤海物流、美的电器、百岁山等客户的合作时间、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结合合作时间和具体合同情况,分析“良好合作关系”的含义和依据;

(3) 披露“定制化”及“可循环”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可循环类收入占比情况,各主要产品的回收比例、回收方式、相关运费承担方情况,说明并披露“可循环”产品的可操作性及经济性;

(4) 披露未来将积极在可循环塑料包装的智能物联、大数据分析基础发展方向进行的研发布局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推动作用,目前发行人关于智能物联和大数据分析的研发进展情况;

(5) 披露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种类、定位、销售单价、技术路线、主要客户的行业、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差异,有针对性地披露自身竞争劣势;发行人所属行业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行业技术壁垒情况;发行人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是否成熟或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说明:

（1）发行人对未来市场容量的测算依据是否权威，测算过程和结果是否真实、准确，说明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广告用语；

（2）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份额；结合行业关键技术的技术水平、相应技术参数及与发行人比较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结合发行人和竞争对手的客户覆盖率、市场占有率、行业标准制定和应用情况、主要产品价格等比较情况，说明并披露认为发行人“率先将定制化循环塑料包装在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中进行推广”的依据，相关客户覆盖率及市占率数据推算过程是否客观、准确，是否具有外部数据支撑，是否具有充分依据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
2.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文献资料；
3. 查阅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关键技术的相应技术参数；
4.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

核查结果：

#### （一）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包装行业中的细分行业。目前，公司可循环塑料包装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汽车整车及物流等其他细分领域。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5.39%、80.99%、78.29%和56.46%来源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公司对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可循环塑料包装市场份额进行推算，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包装》（注）2019年十月号发布的《我国塑料基循环包装材料市场与趋势浅析》一文，“经有关汽车行业协会调查研究，约为1/3的汽车零部件可使用循环包装。例如：一个营业额为300亿元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其每年花费在包装上的费用在2-2.5亿元，使用循环包装的零部件所花费的包装费用0.7亿元-0.8亿元，可见循环包装成本约是汽车零部件企业营业收入的千分之2.3。”

根据wind金融工具数据统计的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可循环包装的市场容量估算如下：

年份	销售收入（亿元）	可循环包装费用（亿元）
2019年	35,757.70	82.24
2018年	33,741.12	77.60
2017年	38,800.39	89.24

注：《上海包装》为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主办的公开刊物。该协会系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依法登记成立的跨部门、跨行业的全市性包装专业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协助政府部门提供包装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包装调研，接受政府课题项目，以及行业价格协调、行业统计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在公开渠道取得上述可估算的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可循环塑料包装市场份额，尚未取得权威机构对汽车整车及物流等其他细分领域的可循环塑料包装市场容量及发行人在可循环塑料包装行业中市场份额的权威数据。

## （二）结合行业关键技术的技术水平、相应技术参数及与发行人比较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

可循环塑料包装行业的关键技术包括了产品设计、模具设计、材料配方、生产工艺等多个方面，需要行业内企业具备结构力学、高分子材料学、工艺学、工业设计学、人机工程学等多学科知识。

目前该行业的关键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为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和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形成的定制化整体可循环塑料包装方案的设计和研发，以满足客户日益变化的需求。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关键技术的技术参数以“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注）为参考。根据行业惯例，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品采用地方标准，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品采用国家标准。相关指标对比情况

如下：

1、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序号	质量特性指标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T/ZZB 0615-2018 组合式可循环厚壁吸塑包装单元)	发行人技术水平	备注
1	适用温度范围	+50~-30℃	+60~-40℃	高于团体标准 +10~-10℃
2	堆码试验变形量	将产品水平放置，测量其凹陷或者凸起的高度 H 除以产品（长方形）长宽的平均值 L 或者产品（圆形）的直径 L，即得形变量，以“Q”的百分数表示。 $Q=H/L \times 100\%$	因产品尺寸类型不同而变化	通常高于团体标准 1mm~2mm
3	角跌落试验高度	1,000mm	1,500mm	高于团体标准 500mm
4	角跌落试验对角线变化	≤0.8%	≤0.5%	高于团体标准 0.3%

注：《浙江制造团体标准》（T/ZZB 0615-2018）系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于 2018 年 10 月发布的就“组合式可循环厚壁吸塑包装单元”的地方标准，本标准由浙江省质量合格评定协会牵头组织制定，其他主要参与起草单位为浙江省质量合格评定协会、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苏州实验室。

2、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序号	质量特性指标	国家标准指标 (GB-T 15234-1994 塑料平托盘)	发行人技术参数	备注
1	适用温度范围	+40~-25℃	+50~-30℃	高于国家标准 +10~-5℃
2	堆码试验变形量	≤4mm	≤4mm	等同国家标准
3	角跌落试验高度	500mm	1,000mm	高于国家标准 500mm
4	角跌落试验对角线变化	≤1%	≤0.8%	高于国家标准 0.2%

3、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序号	质量特性指标	国家标准指标 (BB/T 0043-2007 塑料物流周转箱)	发行人技术参数	备注
1	适用温度范围	+40~-18℃	+50~-20℃	高于国家标准 +10~-2℃
2	质量偏差	±3%	±2%	高于国家标准 1%
3	满载跌落试验高度	0.8m	1.5m	高于国家标准 0.7m

4	空箱低温跌落试验高度	1.8m	2.5m	高于国家标准 0.7m
---	------------	------	------	-------------

公司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主要包括 VDA-KLT 系列、EU 非折叠系列、EU 折叠系列等。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VDA-KLT 系列周转箱占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比例分别为 26.23%、34.04%、25.69%和 34.59%，该类周转箱获得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 VDA 认证。VDA 认证是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DA）制定的德国汽车工业质量标准的一部分,为有形产品的质量管理审核体系，是企业成为德国汽车供应商所必须通过的第三方认证，作为行业内的质量标准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截至目前，公司是国内通过 VDA 认证的三家公司之一。公司的 VDA-KLT 系列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以 VDA 认证中关于周转箱产品标准为参考，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质量特性指标	VDA 标准	发行人技术水平	备注
1	适用温度范围	+50~-20℃	+60~-30℃	高于 VDA 标准+10~-10℃
2	尺寸偏差(根据型号)	0~-0.8%	0~-0.5%	高于 VDA 标准 40%
3	质量偏差	±1%	±0.8%	高于 VDA 标准 20%
4	空箱常温（23℃）跌落试验高度	4.0m	5.0m	高于 VDA 标准 1.0m
5	空箱高温（50℃）跌落试验高度	4.0m	5.5m	高于 VDA 标准 1.5m
6	空箱低温（-20℃）跌落试验高度	2.5m	3.5m	高于 VDA 标准 1.0m
7	底部松弛度测试(根据型号)	3-7mm	2-5mm	高于 VDA 标准 1.0-2.0mm

据此，公司相关技术水平高于浙江省地方标准、国家标准或 VDA 标准等行业内通用的相关标准，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三）发行人“率先将定制化循环塑料包装在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中进行推广”的依据，相关客户覆盖率及市占率数据推算过程是否客观、准确，是否具有外部数据支撑，是否具有充分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1 年较早将定制化循环塑料包装在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中进行推广。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权威机构对同行业厂商进入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时间进行统计和排名，尚未取得权威机构关于相关客户覆盖率及市场占有率的权威数据，因此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将“率先将定制化循环塑料包装在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中进行推广”等相关表述修改为“公司为较早进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领域的企业之一”，并在招股说明



书中进行相应的修改。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公开渠道取得可估算的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可循环塑料包装市场份额，尚未取得权威机构对汽车整车及物流等其他细分领域的可循环塑料包装市场容量及发行人在可循环塑料包装行业中市场份额的权威数据；可估算的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可循环塑料包装市场份额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

2. 公司相关技术水平高于浙江省地方标准、国家标准或 VDA 标准等行业内通用的相关标准，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3. 公司于 2011 年较早将定制化循环塑料包装在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中进行推广，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权威机构对同行业厂商进入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时间进行统计和排名，尚未取得权威机构关于相关客户覆盖率及市场占有率的权威数据，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将“率先将定制化循环塑料包装在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中进行推广”等相关表述修改为“公司为较早进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领域的企业之一”，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应的修改。

**二、披露与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特斯拉、华晨宝马、沃尔沃、长城汽车、奇瑞捷豹路虎、吉利、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渤海物流、美的电器、百岁山等客户的合作时间、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结合合作时间和具体合同情况，分析“良好合作关系”的含义和依据**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
2.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
3. 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4. 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

**核查结果：**

**（一）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情况**

上述品牌客户均系公司的主要品牌合作方，公司与各个品牌下的单个及多个主体公司保持了合作关系。

从合作时间看，与公司合作年限在 10 年及 10 年以上的客户包括：大众汽车、舍弗勒；合作年限在 5-9 年的客户包括：华晨宝马、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沃尔沃、吉利；合作年限在 3-4 年的客户包括：长城汽车、渤海物流；合作年限在 1 年左右的客户为特斯拉。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包括：大众汽车、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沃尔沃、渤海物流、特斯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品牌中持续合作、合作金额相对较大的主要签署合同主体销售情况如下：

品牌方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框架协议/订单	目前是否正在履行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例(%)		
大众汽车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5年12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租赁及运营服务等	1,248.99	12.75	1,697.89	7.20	1,664.46	5.20	3,332.58	13.20	框架协议+订单	是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	2.57	0.03	400.18	1.70	409.34	1.28	260.23	1.03	框架协议+订单	是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	75.92	0.77	161.54	0.68	1,113.83	3.48	519.48	2.06	框架协议+订单	是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	22.84	0.23	1,204.58	5.11	2,312.60	7.23	486.02	1.92	框架协议+订单	是
	小计			1,350.32	13.78	3,464.19	14.69	5,500.23	17.19	4,598.31	18.21		
舍弗勒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租赁及运营服务等	1,194.77	12.19	2,461.41	10.44	1,821.42	5.69	615.76	2.44	框架协议+订单	是

品牌方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框架协议/订单	目前是否正在履行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例(%)		
华晨宝马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2年6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	15.39	0.16	63.62	0.27	10.83	0.03	172.97	0.69	框架协议+订单	是
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等	320.48	3.27	1,287.64	5.46	1,748.00	5.46	458.20	1.81	框架协议+订单	是
吉利	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	-	172.29	0.73	52.62	0.16	-	-	订单	是
	贵州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	124.62	0.53	106.51	0.33	-	-	订单	是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25.98	0.27	-	-	-	-	-	-	订单	是
	小计			25.98	0.27	296.91	1.26	159.13	0.49	-	-		
集保物流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租赁及运营服务等	347.09	3.54	708.61	3.00	75.23	0.24	2.12	0.01	框架协议+订单	是

品牌方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框架协议/订单	目前是否正在履行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例(%)		
沃尔沃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	88.32	0.90	458.48	1.94	519.80	1.62	573.18	2.27	框架协议+订单	是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1.83	0.02	-	-	185.11	0.58	470.40	1.86	框架协议+订单	是
渤海物流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2.70	0.03	18.18	0.08	1,306.09	4.08	32.44	0.13	订单	是
特斯拉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	2,223.09	22.69	499.49	2.12	-	-	-	-	订单	是
	Tesla.Inc（注）	2019年11月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5.54	0.06	5.68	0.02	-	-	-	-	订单	是
	小计			2,228.63	22.75	505.17	2.14	-	-	-	-		
百岁山	广东百岁山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25.86	0.26	106.03	0.45	-	-	-	-	订单	是
美的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其他产品类	6.86	0.07	26.05	0.11	-	-	-	-	订单	是

品牌方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框架协议/订单	目前是否正在履行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 比例 (%)		
电器													
合计				5,608.23	57.24	9,396.29	39.84	11,325.84	35.38	6,923.38	27.42		

注：Tesla.Inc，特斯拉公司。

因“奇瑞捷豹路虎”系公司通过第三方合作方“中久物流有限公司”及“常熟培园包装器具有限公司”间接与其合作，美的电器与百岁山与公司累计交易金额较少，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将公司与相关品牌方的合作等相关表述修改为“公司与大众汽车、特斯拉、华晨宝马、沃尔沃、长城汽车、吉利、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渤海物流等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二）“良好合作关系”的含义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良好合作关系”的含义指双方均有持续的业务往来且合作时间较长或已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累计交易金额较大，且不存在合作争议或者纠纷的情形。

从合作时间看，上述品牌客户与公司合作年限在 10 年及 10 年以上的客户包括：大众汽车、舍弗勒；合作年限在 5-9 年的客户包括：华晨宝马、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沃尔沃、吉利；合作年限在 3-4 年的客户包括：长城汽车、渤海物流；合作年限在 1 年左右的客户为特斯拉。

从报告期累计交易金额看，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包括：大众汽车、特斯拉、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沃尔沃、渤海物流。

从合作情况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以来，与上述客户未发生争议或者纠纷。

###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4、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公司的竞争优势”之“④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中补充披露与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特斯拉、华晨宝马、沃尔沃、长城汽车、奇瑞捷豹路虎、吉利、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渤海物流、美的电器、百岁山等客户的合作情况；同时，结合公司与“奇瑞捷豹路虎”、美的电器及百岁山的合作情况，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将公司与相关品牌方的合作等相关表述修改为“公司与大众汽车、特斯

拉、华晨宝马、沃尔沃、长城汽车、吉利、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渤海物流等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应修改。

2. “良好合作关系”的含义和依据为公司与合作方有持续的业务往来且合作时间较长或已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累计交易金额较大，且不存在合作争议或者纠纷的情形。

**三、披露“定制化”及“可循环”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可循环类收入占比情况，各主要产品的回收比例、回收方式、相关运费承担方情况，说明并披露“可循环”产品的可操作性及经济性**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
2.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
3. 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4. 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

**核查结果：**

**（一）披露“定制化”及“可循环”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可循环类收入占比情况**

**1. “定制化”及“可循环”的具体含义**

定制化，指公司根据客户不同产品的包装需求，如产品的特性、形状、色泽、应用场景等不同要素，结合对包装产品抗静电、防辐射、耐高温、耐低温、耐摔等特殊需求，进行包装方案的整体设计，并选择相应材料配方及工艺生产制造专门的包装产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服务。

可循环，指相较于传统的纸质、木质等材质的一次性包装，公司产品由耐用材料制成，其产品特有的设计结构和性能，可保证其包装产品于装载货物运输完毕后套叠或折叠整理回收，进行下一次装载运输。具有寿命长、使用次数多、在其使用寿命期间可反复使用的特点。

**2. 可循环类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不同系列产品，上述主要产品均为可循环使用类产品，公司可循环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为 100%。

## （二）各主要产品的回收比例、回收方式、相关运费承担方情况

公司通过销售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提供租赁及运营服务实现收入。其中，公司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在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后，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对于公司的租赁及运营服务，租赁资产所有权属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租赁资产由于操作不当等原因而稍有损坏的情形，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回收比例分别为 100.00%、98.84%、97.82% 和 98.36%。通常情况下，公司租赁资产循环使用时无损耗，仅需经过清洗等过程即可投入下一周期使用。2017 年度，公司租赁无损耗；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由于操作不当等原因，公司租赁资产存在少量损坏的情形，租赁资产回收比例保持在 98.00% 左右。

包装容器使用状态和空箱折叠状态时的体积比，称之为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的回收比（运输比）。因产品型号、材质不同，不同系列产品回收比（运输比）不相同。公司与客户在租赁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租赁包装物回收方式和相关运费承担方式。回收方式和相关运费承担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选择是否由客户履行空箱运回或费用承担。

## （三）披露“可循环”产品的可操作性及经济性

### 1. 可操作性

公司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承载度强、制造精度高、质量可靠、可塑性强、使用寿命长，质量和性能较好，耐用性强。公司的租赁资产一般计划使用周期为 5 年以上，最长可使用至 10 年，周期较长且可反复使用，因此具备了作为可循环产品的操作基础。

### 2. 经济性

较传统一次性的木质、纸质等消耗性包装，公司定制化可循环包装产品质量

可靠，可反复使用。使用者减少消耗性包装的购买，随着时间的推移，可循环包装的使用成本将低于消耗性的一次性包装使用成本，从而节省了使用者的购买和处理成本。

由于可循环塑料包装通常设计为套叠或折叠堆放，能够节省存储和运输空间以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同时，可循环包装的设计和材质可以使包装更易于被使用、运载、存储和拆包，可实现机械化装卸、自动化上线，减少了人工搬运拆包的成本，提升了周转效率，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另外，使用可循环包装是一种可持续的业务方式，致力于减少碳排放，具有环境保护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中补充披露“定制化”及“可循环”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可循环类收入占比情况。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之“3、主要服务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的回收比例、回收方式、相关运费承担方情况。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之“5、“可循环”情况”中补充披露“可循环”产品的可操作性及经济性。

**四、披露未来将积极在可循环塑料包装的智能物联、大数据分析基础发展方向进行的研究布局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推动作用，目前发行人关于智能物联和大数据分析的研发进展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

2. 取得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披露未来将积极在可循环塑料包装的智能物联、大数据分析基础发展方向进行的研发布局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推动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传统物流企业正在加快推进业务流程的数字化改造，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把物流环节的信息化转化为数据，并按照数字化的要求对业务流程及组织管理体系进行重构，推动全流程的透明化改造，通过智能化技术赋能物流各个环节，提高效率并降低成本，实现数据业务化。

**（1）智能物联方向研发布局对公司业务的推动作用**

公司将 RFID 运用至可循环塑料包装，使包装器具及包装器具内货物在仓储、运输、线上各个环节的相关信息被读写器自动采集，可实现对租赁包装器具统一管理的数据化和可视化，提升了资产管理的便捷性、准确性和高效性。在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也提升了客户的物流效率和服务体验。

公司对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与数字化技术的应用结合进行前瞻性研究，研发适用于租赁及运营服务中带有 RFID 芯片的智能化包装，配合建设 RFID 数字化租赁 CNC 仓库，提高产品的可追溯性和管理效率；通过将纸质便签升级为可读改水墨显示屏，提高产品辨识需求。

**（2）大数据分析基础方向研发布局对公司业务的推动作用**

公司积极布局大数据分析基础方向的新型信息技术，将有限元分析理论应用于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方案设计的核心环节，并结合公司历年积累的包装方案，建立了“可循环塑料包装方案数据库”，公司充分利用包装方案的基础大数据，结合产品结构、产品类型、包装性能、包装材质、应用场景、工艺匹配等要求，按照客户需求对不同元素进行模块化提炼，再进行不同程度的定制化拼接转化，形成定制化整体包装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关于智能物联和大数据分析的研发进展情况**

公司关于智能物联的研发进展情况为：2017 年，公司研发了将 RFID 应用

于公司的包装器具中,形成了带有 RFID 显示标签的小批量包装器具的测试用品,并在实际租赁及运营服务业务当中进行测试使用,并于 2018 年正式将上述部分智能包装箱投入应用;2020 年,为了更好地完善智能包装箱的应用与管理,公司近一步就搭建 RFID 智慧供应链系统管理平台进行前瞻性研发。

公司关于大数据分析的研发主要体现在公司通过不断开拓新的行业与市场,获取新的客户,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信息收集及研发设计新的方案,持续丰富可循环塑料包装方案数据库。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未来在可循环塑料包装的智能物联方向研发布局,有利于公司在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提升客户的物流效率和服务体验、提高产品的可追溯性和管理效率、提高产品辨识需求;大数据分析基础发展方向研发布局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包装方案的基础大数据,按照客户需求对不同元素进行模块化提炼。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发行人制定的战略规划”之“(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之“2、产品开发计划”中补充披露智能物联和大数据分析的研发进展情况。

**五、披露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种类、定位、销售单价、技术路线、主要客户的行业、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差异,有针对性地披露自身竞争劣势;发行人所属行业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行业技术壁垒情况;发行人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是否成熟或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
2.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3. 登录发行人竞争对手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核查结果:**

**(一) 披露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为:苏州中集良才物

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伍兹物料周转用品（苏州）有限公司、金虹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米高（上海）包装技术有限公司。鉴于该等竞争对手非上市公司，主要信息来源为该等公司网站公开信息，其中，竞争对手的定位、销售单价、技术路线、主要客户、市场份额等尚无公开数据来源。

根据各竞争对手公司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及业务情况	产品分类	技术水平	客户情况	主要客户行业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苏州中集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化物流周转箱，电力、图书、服装等行业专用物流箱、大型围板箱、托盘、铁制料架、防护包装、特种包装等	专用包装产品	荣获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工程研发中心、江苏省著名商标、物流行业 10 大知名品牌、2012 最受企业欢迎托盘奖、拥有各项专利几十项	东芝、佳能、日立、大众集团、丰田等	汽车行业
2	伍兹物料周转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塑料周转箱、吸塑盘、托盘制造和塑料再循环运输系统在内的塑料周转产品	定制化可循环包装产品	-	-	-
3	金虹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物流包装解决方案，涵盖吸塑制品，纸制品，塑料周转容器，定制化缓冲内材，VCI 气相防锈产品，铁塑结合制品及包装容器的租赁和清洗服务	物流包装解决方案、租赁及运营服务	-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华晨宝马、北京奔驰、长安福特、吉利集团、沃尔沃汽车、长城汽车等	汽车行业

4	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创新可循环包装方案和租赁共享服务、一站式供应链解决方案和智能化信息系统服务	可循环包装方案、租赁及运营服务	先后获得了全国“青年文明号”、国家科学技术部“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等一系列荣誉资质	汽车零配件、零售，速递，化工，物流，冷链和农业领域客户	汽车零配件行业、物流行业
5	米高（上海）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各类汽车与汽车零件用的金属、木、纸、橡塑、防锈材料内外包装物和包装制品	专用包装产品	-	中国通用汽车、上海通用汽车、上海三电汽车空调公司、易初通用、上汽集团等	汽车（车）行业

发行人情况

喜悦智行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	定制化可循环包装产品及运营服务	公司的 VDA-KLT 系列周转箱获得了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 VDA 标准认证，公司是国内少数通过该类产品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主导制定了浙江省团体标准 T/ZZB0615—2018《组合式可循环厚壁吸塑包装单元》；公司及产品获得行业内多项奖项	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特斯拉、华晨宝马、沃尔沃、长城汽车、吉利、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渤海物流等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物流行业、家电及日用品制造行业
------	--	-----------------	--	--	----------------------------

其中，伍兹物料周转用品（苏州）有限公司隶属于瑞士伍兹集团。根据伍兹集团官网信息，该集团为塑料制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的全球运营公司，在世界各地拥有 8 个生产基地，其为多个行业提供的解决方案是众多企业的标杆。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主要如下：

-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抓住可循环塑料包装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的

先发优势，注重研发创新，适时新建生产厂房、购置生产线、建设无尘洁净室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此外，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运转也需要保持足够的资金。目前，公司业务扩张所需的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解决，仅靠以上途径难以充分把握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也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 （2）自动化率较低，生产设备有待升级扩充

与国外品牌包装企业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存在差距，在进一步开拓市场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公司的规模、设备和工艺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的不断提升和国内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涨，公司需要积极完善产业链的布局，配置相关产线设备以替代外协加工；提升自动化生产设备对传统设备的替代率，完成产线的升级迭代。

### （3）高端专业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公司向智能物联方向布局，待立项研发的项目数量和项目总体规模不断增加，公司需要不断补充各类型专业人才，并建立良好的后续培训体系，以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 （二）披露发行人所属行业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行业技术壁垒情况

### 1. 行业主流技术架构、技术水平及技术研发难度

可循环塑料包装领域是新兴的包装领域，行业中没有就相关技术架构形成行业的统一标准，但行业中的公司围绕着高分子材料研发及制备技术、制造工艺工装技术、整体方案设计技术三个方面开展研发与生产。上述技术综合了产品设计、模具设计、材料配方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等多个维度能力，需要行业内企业具备结构力学、高分子材料学、工艺学、工业设计学、人机工程学等多学科知识。

#### （1）高分子材料研发及制备技术的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及技术研发难度

目前不同厂商生产的同品类塑料粒子各项性能指标差异较小，而高分子材料系在塑料的基础上通过改性技术加工而成，具有显著的个性化和定制化特征，改

性塑料厂商通常根据下游行业材料使用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和生产。

高分子材料研发及制备技术将聚焦于结合不同应用行业的需求和应用产品的不断迭代更新，对高分子材料在个性时尚、绿色环保、轻薄美观、安全耐用等方面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合成高分子材料向结构更精细、性能更高级的方向发展，如超高强度、难燃性、耐高温性、耐油性、耐腐蚀性等材料。

目前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的应用开发水平行业内颠覆性的技术较少，主要是根据产品和客户需求企业进行微创新及调制。在研发过程中需要考虑到该高分子改性材料的性价比、经济性和普遍应用性。

### （2）制造工艺工装技术的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及技术研发难度

目前国内的制造工艺工装中，主要围绕吸塑、注塑、吹塑、热压等工艺形成了稳定的生产制备技术。因薄壁吸塑产品比较普遍，工艺及生产指标易达到国家标准，生产技术门槛较低。随着厚壁吸塑产品对其承载能力和性能的要求提高，其技术水平要求较高。

未来制造工艺工装技术主要根据高分子材料的研发情况同步更新和迭代制备生产方法。为了使改性材料得到更好的应用，也会对生产中的设备进行不断的调配和工艺方法进行改进。

目前国内的生产设备与国外先进设备还存在一定差距。制造工艺工装技术将继续围绕提高生产效率，满足新研发高分子改性材料的可加工性，提高生产设备的精密性和工艺的精准性。

### （3）整体方案设计技术的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及技术研发难度

目前多数企业主要凭借以往的经验，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简单的设计。通常设计周期较长，且没有形成完整的设计理论。

整体方案设计技术作为未来我国可循环塑料包装行业技术研发的重点，围绕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原材料消耗等方向开展，技术主要发展趋势围绕数字化、智能化和节能环保的方向开展。

未来，整体方案设计技术将重点发展以有效的分析理论为基础，运用先进的诸如三维仿真建模等设计分析程序，全面综合考虑包装器具产品的结构、外观等



设计主要元素，旨在提高成品的测试通过率，提升整体工作效率、计算精度，以提高整体包装解决方案设计水平。因此，凭借长久的经验进行企业建模数据库的搭建对企业的整体方案设计技术的提高至关重要。

## 2. 行业技术壁垒情况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不同应用场景对塑料包装物的质量和性能提出更多的不同要求，因此行业内对于企业在高分子改性材料的配方、制备工艺方面的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企业必须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和质量标准，在配方设计、产品供给和下游工艺参数配置等方面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稳脚跟并谋求发展。树脂原料或改性助剂在品种或数量上的细微变化或可引起最终产品性能的巨大变动，能否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研发设计出适合的材料配方，是行业龙头企业区别于一般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

除此之外，下游市场的更新迭代速度通常较快，对可循环塑料包装企业的方案设计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样提出了较高要求，企业需要持续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推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产品。技术创新能力除与企业的人才储备与研发投入相关之外，更需要企业在行业内的持续不断摸索与耕耘，积累足够的经验。因此，在短时间内，行业内的后来者难以与业内已形成技术优势的企业相抗衡。”

### （三）披露发行人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是否成熟或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发展围绕客户需求逐渐向定制化程度发展，未来随着定制化程度越高，核心技术的替代性就越难。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较高的替代性。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心技术成熟且达到了国内业内较高水平。因可循环塑料包装行业整体处于从一次性包装向可循环包装的替代过程，行业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竞争对手官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根据与竞争对手官网公开信息

差异的比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4、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之“（2）公司的竞争劣势”中补充披露公司的竞争劣势。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2、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属行业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行业技术壁垒情况。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较高的替代性，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心技术成熟且达到了国内业内较高水平，行业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六、发行人对未来市场容量的测算依据是否权威，测算过程和结果是否真实、准确，说明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广告用语**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产品手册及经其确认的相关业务说明等资料；
2. 查阅相关研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
3. 检索相关行业协会网站并查询行业市场数据；
4. 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权威机构关于可循环塑料包装细分行业市场容量及市场占有率的权威数据。关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可循环包装

的市场容量的测算，其基础数据来源于行业协会公开数据及第三方研究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测算过程和结果真实、准确。

2、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主要来源于客户走访记录取得其对发行人的评价，结合发行人自身业务与技术水平的说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技术研发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进行修改，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广告用语。

**七、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及相关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官方网站并网络检索了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基本信息；
2. 查阅相关研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支出的费用明细表；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来自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德勤咨询等机构和部门及 wind 金融终端、中国产业信息网网页公开数据。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为上述第三方机构公开发布的信息或资料，数据来源真实，该等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所引用相关报告不属于定制报告，发行人未为此支付特别费用或提供帮助，相关资料亦不属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作为知名的行业协会，均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与权威性。德勤咨询、wind 金融终端为主流独立的行业研究机构。上述机构发布的各项报告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引用，其报告中的数据及预测分析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独立性。

## 问题 9 关于环保及化工行业整治

公司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2019 年 4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对江苏省化工企业、化工园区的改造升级及退出做了明确指示。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对发行人开展的影响；（4）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2. 查阅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调查报告书》；
3. 查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4. 实地走访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

况；

5. 查阅发行人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发票单据、环保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单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主要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表等，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环保相关负责人；

6. 查阅《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征求意见稿）》《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附件《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名称一览表》等相关法律、法规；

7. 查阅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慈溪市桥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8. 查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委托加工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地址，并通过实地走访、取得其确认等方式核查其是否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9. 取得发行人关于环保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 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1.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行业中的塑料包装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类制造业”下属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属于“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保函[2013]150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1）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除募投项目已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发行

人当前生产经营已履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验收情况
年产 100 万套复合物流器具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经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慈环观（表）2014-42）同意；该项目《补充环评》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慈环观（表）2015-21）同意	已建成投产	2016 年 1 月 14 日通过慈溪市环保局验收
年产 200 万套可循环物流包装项目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批意见（慈环建（报）2019-604 号）同意	建设阶段	/
年产 15 万只天地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2019-0638）原则同意	已建成投产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对该项目自主验收；2020 年 8 月 2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 （2）排水许可及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浙[排]总字第 2017[桥]001 号），发行人被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生产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生产规模，发行人属于登记管理，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表的填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82768537876J001Z），行业类别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调查报告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是否发生环保事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其工作人员访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调查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

## 3.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调查报告书》，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环保设施管理相关负责人，查阅该等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保养维护记录，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有效，具体如下：

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处理能力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2t/a	30,000m <sup>3</sup> /h	经水喷淋+过滤脱水+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制板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5t/a	10,000m <sup>3</sup> /h	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20,000m <sup>3</sup> /h	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高空

					排放
	挤出成型废气和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5t/a	30,000m <sup>3</sup> /h	水帘+光解氧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设置粉碎间；粉碎工作时，盖上盖子，粉碎机处于封闭状态，工作结束后，先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
固废	塑料边角料	塑料	0.4t/a	-	粉碎后回用
	废油墨罐	废油墨罐	0.5t/a	-	供应商回收
	废抹布	废抹布	0.05t/a	-	分类收集，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430t/a	-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37.5t/a	-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	-	合理布局，设备经常维护，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经发行人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废气、废水及噪声等排放是否符合环保标准进行检测，并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检测报告》，该报告载明发行人废气、废水以及噪声等排放符合环保评价标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有效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气等污染物。

#### 4、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文件、《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污染物，其中废气通过现有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需要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固废已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按环保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投入相应的环保资金用于污染防治。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相关环保配套工程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改造投入等；日常污染处置费用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清运费、固废清运费、环保设施运行电费；环评、检测等费用主要包括环境检测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费等。主要环保投入如



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	28.46	20.95	11.04	22.34
日常污染处置费用	1.20	2.30	1.03	2.02
环评、检测等费用	4.72	16.69	0.75	0.28
合计	34.38	39.94	12.82	24.64

经发行人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废气、废水及噪声等排放是否符合环保标准进行检测，并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检测报告》，该报告载明发行人废气、废水以及噪声等排放符合环保评价标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要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调查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对发行人开展的影响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附件《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名称一览表》，发行人主要产地桥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生产经营场所均不在化工园区内，具体如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经营场所权属情况	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用途	是否属于方案附表化工生产企业	是否位于江苏省内	是否属于化工园区
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自有	生产、办公	否	否	否
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烟墩村智翔路 188 号	自有	生产	否	否	否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16 号 1 楼	租赁	办公	否	否	否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嘉唐公路 1117 号厂房 3 号楼及 4 号楼底楼整层	租赁	仓储及租赁产品的清洗、修补	否	否	否
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东亭北路 155 号内 3#厂房	租赁	仓储及租赁产品的清洗、修补	否	是	否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所处行业为包装行业中的塑料包装行业，不属于方案附件 3 所列化工生产企业。

根据发行人主要生产地桥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桥头镇人民政府辖区内不存在针对“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行业生产企业专项整治、督查的规定或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内化工企业整改要求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料架、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围板等；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和委托加工供应商。

##### 1. 原材料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分为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因不涉及生产加工，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供应商主要为料架、塑料卷材等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主要生产型原材料供应商或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结合该等供应商

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型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安全生产整治等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 2. 委托加工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委托加工商主要为塑料板材、配件等半成品的委托加工以及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的委托加工，通过实地走访主要委托加工商或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结合该等供应商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安全生产整治等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上游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5.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 问题 10 关于过渡用房及租赁房产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过渡用房属于临时建筑，建筑面积 1769.86 平方米，另有两处全资子公司宁波传烽租赁两处房产未向房屋租赁备案机关进行备案登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对应的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租赁房产的用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2）租赁物业、过渡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说明并披露租赁

场地的搬迁、过渡用房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出租方与产权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证明；
2. 查阅相关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2017）浙规（临建）0220001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对应的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租赁房产的用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

1. 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租赁房产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	产权证记载的房屋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宋健峰、马立	宋健峰、马立	沪房地嘉字 2009 第 027849 号	办公	办公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16 号 1 楼	284.25	2017/05/20-2026/05/19
2	宁波传烽	上海博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博巷”）	上海巍莱博尔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巍莱”）	沪房地嘉字（2010）第 026082 号	厂房	仓库、办公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嘉唐公路 1117 号厂房 3 号楼及 4 号楼底楼整层	6,533	2018/10/01-2022/09/30
3	宁波传烽	狮威精密工具	狮威精密工具	苏（2018）太 仓 市 不	工业	仓库	江苏省太仓市高新	3,243	2020/03/10-2023/03/0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	产权证记载的房屋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太仓)有限公司	(太仓)有限公司	动产权第0002267号			区东亭北路155号内3#厂房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3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系房屋所有权人且其已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第 2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转租房产，根据出租方上海博巷与产权人上海巍莱签署的《租赁合同》，上海博巷有权出租有关物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对应的出租人有权出租相关物业；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用途主要为仓库、办公。

## 2.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 项租赁房产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并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核发的沪[2019]嘉字不动产证明第 13043411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第 2 项、第 3 项宁波传烽承租的两处物业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向房屋租赁备案机关进行备案登记。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原因系出租方不予配合。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出租方、承租方应就房屋租赁办理备案，否则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被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或处罚文件。

就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宁波传烽上述房屋租

赁瑕疵（包括因未能遵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而被有权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失的，其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另行寻找租赁房屋而承担的支出、损失和其他费用等），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就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继续使用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已经实际承租的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实际用途为办公、仓库，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租赁物业、过渡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说明并披露租赁场地的搬迁、过渡用房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的影响**

### **1. 租赁物业**

根据相关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出租人/房产权利人已取得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租赁物业为合法建筑，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因建筑物不合规而导致的搬迁或拆除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出租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搬迁风险较低。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用途主要为仓库、办公，可替代性较强且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资产；该等租赁房产均位于房产租赁市场较为成熟的地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且租金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据此，发行人租赁房产整体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过渡用房**

根据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向发行人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

记查询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在其名下的“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5795 号”土地之上搭建两处临时建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m <sup>2</sup> )	有效期至
1	喜悦智行	(2017)浙规(临建)0220001号	7#厂房(临时) 9#厂房(临时)	桥头镇烟墩村 吴山南路 1111 号	1,769.86	2020/1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修正）》《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确需延期，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否则有效期届满前自行拆除，并清理场地。使用期满未延期的，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

发行人过渡用房已取得的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存在拆除风险，但鉴于：

(1) 发行人上述临时过渡用房主要作为门卫传达室、临时装卸货物的发货区使用，而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办公所必需的核心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两处临时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目前已取得产权证书房屋总面积 50,127.34 平方米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临时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
7#厂房	1,239.04	2.47%
9#厂房	530.82	1.06%

(3) 两处临时过渡用房账面净值较低，具体如下：

临时建筑物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 (万元)
7#厂房钢棚	37.80	31.52
9#厂房	14.65	4.21

(4) 根据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临时建筑物所在地土地、规划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建设、使用上

述临时建筑物受到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已就上述临时建筑出具承诺函，如因临时建筑拆除风险或者建设、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上述临时建筑并造成经济损失的，其将全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过渡用房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但上述过渡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办公所必需的核心房产，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对应的出租人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租赁房产的用途主要为仓库、办公；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系出租人配合度较低，但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为合法建筑，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搬迁风险较低，如发行人及子公司被要求搬迁，整体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过渡用房属于已取得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但发行人过渡用房不属于生产经营或办公所必需的核心房产，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1 关于专利**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有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目前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和深圳市南科大英莎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合作研发情况。2018年11月15日，公司与南科大英莎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南科大英莎研究开发可循环塑料包装材料聚丙烯共混改性项目，经市场化谈判，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总额为20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前述专利的继受取得过程，转让方具体情况，是否来源于技术转让或合作研发，如存在共有技术，请说明共有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披露技术开发合同所涉及的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3）披露前述合作研发截至目前的研发内容、研发进展、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情况，相关合作研发投入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通知书、发行人与罗志强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等；
2.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制并查阅发行人受让专利相关存档资料；
3. 查阅发行人、罗志强分别出具的关于继受取得专利情况的书面说明；
4. 查阅罗志强填写的调查表；
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专利相关争议、纠纷情况；
7. 查阅发行人与南科大英莎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8. 查阅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
9. 查阅发行人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的付款凭证、发票；
10. 查阅发行人关于研发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 补充披露前述专利的继受取得过程，转让方具体情况，是否来源于技术转让或合作研发，如存在共有技术，请说明共有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继受取得 32 项专利，该等继受取得的专利均系无偿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志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1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8249.6	一种 600*400*180mm 塑料周转箱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 年	2011/07/05	2012/02/08
2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8257.0	一种 400×300×220mm 塑料周转箱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 年	2011/07/05	2012/02/08
3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8283.3	一种 400mm × 300mm × 180mm 塑料周转箱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 年	2011/07/05	2012/02/08
4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8300.3	一种 600*400*220mm 塑料周转箱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 年	2011/07/05	2012/02/08
5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61466.9	一种 1200*800mm 厚壁吸塑托盘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 年	2011/07/11	2012/02/08
6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61470.5	涡轮增压器吸塑衬垫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 年	2011/07/11	2012/02/08
7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61477.7	缸盖罩壳吸塑衬垫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 年	2011/07/11	2012/02/08
8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27643.0	一种 1100*1100mm 重型厚壁吸塑托盘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 年	2012/08/24	2013/02/13
9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46032.2	一种 1450*1130 塑料物流器具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 年	2012/12/19	2013/06/26
10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46033.7	一种 1130*725mm 塑料物流器具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 年	2012/12/19	2013/06/26
11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46034.1	一种 1200*1000mm 塑料物流器具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 年	2012/12/19	2013/06/26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12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9533.9	一汽大众变速箱总成衬垫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3/03/10	2013/10/23
13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410381.1	电磁阀盖衬垫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3/07/01	2013/12/11
14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487398.7	电磁阀底衬垫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5年	2013/08/02	2014/01/08
15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641113.1	厚壁压铸托盘(114555)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2/12/13	2013/06/05
16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641097.6	厚壁压铸托盘(114666)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2/12/13	2013/06/05
17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641115.0	厚壁压铸顶盖(114555)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2/12/13	2013/06/05
18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641112.7	厚壁压铸顶盖(114666)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2/12/13	2013/06/12
19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641100.4	厚壁压铸托盘(114888)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2/12/13	2013/06/26
20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641098.0	压铸顶盖(厚壁114888)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2/12/13	2013/08/14
21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078859.0	变速箱总成衬垫(3426)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3/03/10	2013/08/14
22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329772.6	电磁阀盖衬垫(3476)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3/07/01	2013/11/27
23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89513.9	厚壁吸塑托盘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0/04/28	2011/04/27
24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45745.1	一种400*300*148mm塑料周转箱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0/06/20	2011/01/12
25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45800.7	一种600*400*280mm塑料周转箱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0/06/20	2011/06/29
26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45807.9	一种600*400*148mm塑料周转箱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0/06/20	2011/09/07
27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45809.8	一种300*200mm塑料周转箱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0/06/20	2011/06/29
28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45816.8	一种1000*600mm厚壁吸塑托盘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0/06/20	2011/01/12
29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45818.7	一种400*300*280mm塑料周转箱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0/06/20	2011/06/29
30	外观设计	ZL 2010 3 0223558.9	厚壁吸塑托盘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0/06/20	2011/01/19
31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33101.2	四孔轴承防插错衬垫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0/09/09	2011/05/11
32	实用新型	ZL 2010 2	重型厚壁吸塑托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0/09/09	2011/03/16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新型	0533116.9	盘	智行				

注：上述第 23 项至 3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到期。

## 2. 继受取得过程，转让方具体情况，是否来源于技术转让或合作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志强，罗志强自 2005 年 2 月发行人设立起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上述 32 项专利系罗志强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及相应的专利权应归属发行人所有。根据发行人及罗志强说明，由于当时相关人员对于专利发明人与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的概念不清晰，发行人将该等专利发明人罗志强同时作为专利申请人申请了该等专利并获得授权。为加强发行人独立性及规范运行要求，发行人与罗志强于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将该等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相关专利的继受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志强不再持有任何职务发明创造所申请的专利，其与发行人就该等专利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述 3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来源于技术转让或合作研发的情形，不存在共有技术，亦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二）披露技术开发合同所涉及的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南科大英莎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其研究开发可循环塑料包装材料聚丙烯共混改性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总额为 20 万元。南科大英莎系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万寿担任理事长、原独立董事舒彬担任理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科大英莎	合作研发	—	1.13	18.87	—

根据发行人说明，《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价格系在综合

考虑研发需求、研发难度、研发工时、相关设备的价值及其使用时间等多种因素后由双方经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定价符合相关行业惯例，价格公允。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披露前述合作研发截至目前的研发内容、研发进展、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情况，相关合作研发投入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

**1. 发行人与深圳市南科大英莎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合作研发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为委托方）与南科大英莎（作为受托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南科大英莎之间实为委托研发关系。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委托南科大英莎的研发内容、研发进展、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情况及相关合作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事项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	截至目前情况
研发内容	技术目标：可循环塑料包装材料聚丙烯共混改性。 技术内容：共混改性材质的冲击强度、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共混改性材质的耐高温（100 度）、低温（-40 度）性能。 技术方法和路线：运用聚丙烯材料加入其他聚合物共混的方式改性。	南科大英莎尚未交付达到约定技术内容的研究开发成果。
研发进展	南科大英莎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聚丙烯及共混材料的选型； 2)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聚丙烯及共混材料的型号配方及制造工艺； 3)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聚丙烯共混改性的物性测试报告。	
研究成果	2019 年 12 月底前，南科大英莎以报告形式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	1) 南科大英莎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取得后，发行人有权免费使用；此外，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研发成果

事项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	截至目前情况
	权归发行人所有。 2) 双方各自均有权利用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各自所有。	尚未申请专利。
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	未约定。	发行人实际未使用研发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付款凭证，发行人委托南科大英莎研发的投入主要为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 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检索，发行人与南科大英莎不存在因《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履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 2. 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合作研发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为委托方）与华中科技大学（作为受托方）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之间实为委托研发关系。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委托华中科技大学的研发内容、研发进展、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情况及相关合作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事项	《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	截至目前情况
研发内容	华中科技大学根据发行人所提供零件图纸，为发行人设计与研发大型吸塑件切割刀具、运动机构以及整套控制系统，实现自动化切割作业。	华中科技大学已按约交付大型吸塑件切割刀具、运动机构以及整套控制系统。
研发进展	交货期：从合同正式签订日起 40 天； 交货地点：甲方工厂。	
研究成果	大型吸塑件切割刀具、运动机构以及整套控制系统。	
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	1) 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2) 由本项目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的分成办法：双方友好协商。	双方按《技术开发合同书》履行，技术成果双方共有，该项目未申请专利。
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	未约定。	发行人实际使用本项目成果“大型吸塑件切割刀具、运动机构以及整套控制系统”于公司生产自动化切割作业，不涉及对相关技术的量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技术开发合同书》、付款凭证，发行人委托华中科技大学研发的投入主要为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 38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检索，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不存在因《技术开发合同书》的履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 32 项专利均无偿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志强；该等专利系罗志强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不存在来源于技术转让或合作研发的情形，不存在共有技术，亦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与罗志强已于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相关专利的继受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 发行人与南科大英莎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涉及的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总额为 20 万元，研究开发价格系在综合考虑研发需求、研发难度、研发工时、相关设备的价值及其使用时间等多种因素后由双方经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定价符合相关行业惯例，价格公允。

3. 发行人与南科大英莎、华中科技大学之间的研发合作均为发行人作为委托方的委托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南科大英莎、华中科技大学不存在因相关研发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费用以及相关人员情况”之“（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之“3、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南科大英莎、华中科技大学合作研发相关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半年报信息更新**

### **一、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

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指标及财务与会计情况如下：

1. 容诚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连续盈利。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607.44 万元、5,036.50 万元、2,072.7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利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与会计状况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公司主要服务为租赁及运营服务。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或其《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发行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	93,184,398.72	230,121,334.26	313,441,661.35	245,451,394.12
其他业务	4,811,395.63	5,729,521.55	6,519,767.97	7,038,126.13
合计	97,995,794.35	235,850,855.81	319,961,429.32	252,489,520.25

##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2020年1-6月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 （1）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YGWXX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5000号
法定代表人	Xiaotong Zhu
注册资本	46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至2048年5月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核电站建设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电池、储能设备、光伏产品领域内的生产、销售、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动汽车展示及产品推广，仓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培训、咨询、研发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为集团内部提供财务咨询，电池隔膜（厚度 15-40 μm，孔隙率 40%-60%）；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密度≥2.5kW/kg，高效区：65%工作区效率≥80%），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V-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600V，电流≥300A）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不含驾驶人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Xiaotong Zhu；董事：David Jon Feinstein；董事：张静；监事：Marc Jesus Cerda(马克.杰西.赛达)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TESLA MOTORS HK LIMITED（特斯拉汽车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名称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94315B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08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	QIAN YU（钱钰）
注册资本	8,73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4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物流设备的租赁、维修、保养、设计、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信息和物流解决方案的咨询服务，物流设备、木材（原木出口除外）的批发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董事长：QIAN YU（钱钰）；董事、总经理：韩胜辉；董事：王永祺；董事：万翔；监事：Graig Green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BRAMBLES（HONG KONG）LIMITED 持股 65.66% 布兰堡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34.34%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协同保荐人访谈新增主要客户，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查阅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2020年1-6月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浙江巨隆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2013-12-17	浙江磐安工业园区磐新路22号	738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浙江大马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0-06-10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模具城	1,008	塑料制品、模具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查阅了主要供应商营业执照、承诺函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新增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新增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严思晗担任董事

##### 2. 关联关系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志强姐夫何志万、外甥何叶清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罗胤豪配偶之父亲何冲万各出资 25% 之普通合伙企业，其中何志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2	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罗志强兄弟罗志群持有 20% 合伙份额、罗志群配偶余孟娣持有 20% 合伙份额之普通合伙企业，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决定公告》，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强制注销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报酬，具体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7.61
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报酬	46.94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更新

##### 1. 途之美

2020年7月20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至680万元及延长营业期限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途之美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途之美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途之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途之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01709724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陶干路701号A幢772室
法定代表人	邹明旭
注册资本	6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9日
营业期限	至2030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	物流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途之美的公司章程，途之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喜悦智行	680.00	100.00
合计		<b>680.00</b>	<b>100.00</b>

## 2. 宁波传烽

2020年7月23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988万元增至3,8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宁波传烽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传烽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传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KDN9N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1111号
法定代表人	罗建校
注册资本	3,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日
营业期限	至2086年3月2日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包装箱、周转箱、铁架的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运经营；塑料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传烽的公司章程，宁波传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喜悦智行	3,800.00	100.00
合计		<b>3,800.00</b>	<b>100.00</b>

## （二）不动产权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情况更新如下：

### 1. 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不动产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载明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喜悦智行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5778号	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1111号	工业	2,851.16	抵押
2	喜悦智行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7345号	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1111号	工业	14,737.08	抵押
3	喜悦智行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8263号	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1111号	工业	337.04	抵押
					1,658.03	
					3,831.67	
					2,449.31	
4	喜悦智行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5795号	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1111号	工业	1,359.46	抵押
5	喜悦智行	浙(2020)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0318号	桥头镇烟墩村智翔路188号	工业	8,073.29	抵押
6	喜悦智行	浙(2020)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0321号	桥头镇烟墩村智翔路199号	工业	6,629.13	抵押
					8,059.51	
					105.61	
					36.05	

### （三）无形资产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更新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权利性质	载明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喜悦智行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5778号	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1111号	出让	工业	2,215.74	至 2066-09-08	抵押
2	喜悦智行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7345号	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1111号	出让	工业	5,554.00	至 2053-08-13	抵押
3	喜悦智行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8263号	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1111号	出让	工业	9,488.00	至 2053-08-13	抵押
4	喜悦智行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5795号	桥头镇烟墩村吴山南路1111号	出让	工业	5,333.00	至 2052-10-20	抵押
5	喜悦智行	浙(2020)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0318号	桥头镇烟墩村智翔路188号	出让	工业	16,327.00	至 2068-03-26	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权利性质	载明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6	喜悦智行	浙(2020)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0321号	桥头镇烟墩村智翔路199号	出让	工业	29,107.00	至2068-03-26	抵押

## 2. 专利权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就发行人的专利权权属状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2020年1-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753560.2	一种用于存放轴承的箱体	喜悦智行	2019/05/24	2020/03/3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753597.5	一种缸体衬垫	喜悦智行	2019/05/24	2020/03/3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765259.3	一种便于取拿、储存运输可靠的发动机缸体衬垫	喜悦智行	2019/05/24	2020/03/3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231259.1	一种卡板箱	喜悦智行	2019/08/01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446710.1	一种用于存储运输电动汽车电池包的保护装置	喜悦智行	2019/09/03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446782.6	一种可进行成套回收的循环器具	喜悦智行	2019/09/03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486758.5	一种用于储运液压控制模块的循环器具	喜悦智行	2019/09/09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486846.5	一种用于储运发动机缸体的吸塑衬垫	喜悦智行	2019/09/09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513960.2	一种多方式储运循环物流器具	喜悦智行	2019/09/12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550018.3	一种果蔬折叠箱	喜悦智行	2019/09/18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258187.9	箱子	喜悦智行	2019/05/24	2020/01/0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258188.3	缸体衬垫	喜悦智行	2019/05/24	2020/01/0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258180.7	发动机缸体衬垫	喜悦智行	2019/05/24	2020/01/0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414902.3	卡板箱	喜悦智行	2019/08/01	2020/03/1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481749.6	吸塑衬垫(电动汽车电池包)	喜悦智行	2019/09/03	2020/04/0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481750.9	循环器具(成套回收1)	喜悦智行	2019/09/03	2020/04/0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481977.3	循环器具(成套回收2)	喜悦智行	2019/09/03	2020/04/0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481978.8	吸塑衬垫(复合型缸体)	喜悦智行	2019/09/03	2020/04/0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481979.2	循环物流器具(多功能)	喜悦智行	2019/09/03	2020/04/0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481986.2	循环器具(液压控制模块)	喜悦智行	2019/09/03	2020/04/0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500086.8	折叠箱(果蔬)	喜悦智行	2019/09/11	2020/04/0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500088.7	可插箱(立体库)	喜悦智行	2019/09/11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656299.X	带盖内倒式折叠周转箱	喜悦智行	2019/11/27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673593.1	蜂窝箱	喜悦智行	2019/12/04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无形资产”部分所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终止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专利中，以下专利权已因专利到期终止：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33101.2	四孔轴承防插错衬垫	喜悦智行	2010/09/09	2011/05/11	继受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33116.9	重型厚壁吸塑托盘	喜悦智行	2010/09/09	2011/03/16	继受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鉴于该等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该等专利权的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16,962,118.57元的机器设备、7,795,446.33元的运输设备、3,206,821.98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等，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情况更新

#### 1. 业务合同情况更新

#####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中，以下采购合同因合同期满终止，履行情况变更为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购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亨达尔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喜悦智行	塑料板材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7/07/01-2020/06/30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以下框架销售合同因合同有效期届满终止，履行情况变更为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喜悦智行	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9/08/01-2020/07/31	履行完毕
2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喜悦智行	租赁及运营服务	租赁运营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自第一个服务项目租赁物件到达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指定的工厂之日，至最后一个服务项目租赁物件到达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指定的工厂之日起3年后止	履行完毕

此外，2020年1-6月期间，新增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金额超过2,000万元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宁波传烽	租赁及运营服务	租赁运营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自第一个服务项目租赁物件到达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指定的工厂之日，至最后一个服务项目租赁物件到达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指定的工厂之日起5年后止	正在履行

## 2. 授信合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融资合同和担保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 （1）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发放时间	借款期限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借款合同》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2817号	500	2020/10/28	6个月

### （2）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授信合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之“（2）票据池协议”部分已披露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及《<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主债权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1	发行人	82100620200003238	发行人、债权人在2020/07/05-2024/01/04期间约定的债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土地、房产抵押	最高8,891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主债权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2	发行人	慈溪 2019 人抵 0086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9/09/27-2025/12/31 期间约定的债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土地、房产抵押	最高 2,500 万元
3	发行人	慈溪 2019 人抵 0087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9/09/27-2025/12/31 期间约定的债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土地、房产抵押	最高 2,300 万元
4	发行人	慈溪 2019 人抵 0088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9/09/27-2025/12/31 期间约定的债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土地、房产抵押	最高 700 万元
5	发行人	慈溪 2019 人抵 0089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9/09/27-2025/12/31 期间约定的债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土地、房产抵押	最高 1,000 万元

### 3. 合同履行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签订合同的内部审批流程，了解新增的主要的合同履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或取得其书面确认，了解与发行人相关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是否存在纠纷等。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新增的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或凭证资料，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09,819.67 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30,000.00
2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4,000.00
3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1,100.00
4	上海博巷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250,000.00

5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合计		-	<b>2,835,100.00</b>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相关财务人员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64,625.50 元，主要为员工报销款等。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新增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政府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3100041，有效期三年。

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批准，发

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3100085，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认定期内（2016-2018 年及 2019-2021 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 2. 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除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外，公司无其他形式税收优惠，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万元）	191.21	519.12	861.44	378.69
利润总额（万元）	2,570.31	6,371.95	7,932.18	4,772.98
占利润总额比例（%）	7.44	8.15	10.86	7.93

根据上表数据，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主体	依据或批准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1	发行人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甬财税办[2011]145 号）	183,656.07	其他收益
2	发行人	《慈溪市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情况公示（第二批）》	201,940.00	其他收益
3	宁波传烽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慈溪市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情况公示（第一批）》	12,292.00	其他收益
4	上海途之美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 号）	3,784.00	其他收益
5	发行人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63,394.43	其他收益
6	宁波传烽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826.93	其他收益
7	上海途之美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12,839.61	其他收益

##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为 258 人。

####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58	230	28	89.1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有 28 人，主要包括退休返聘员工 2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在公司缴纳 5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员工总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58	230	28	89.1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有 28 人，主要包括退休返聘员工 2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在公司缴纳 5 人。

##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情况更新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

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以全资子公司美途贸易为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简称“转贷”），美途贸易在收到银行贷款资金后当日或次日将等额资金转回至发行人，相关转贷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涉及通过子公司受托支付贷款的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发生期间
1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头支行	12,000	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1,000	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7,000	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900	2018年9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上述贷款资金均实际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通过子公司受托支付贷款均不存在主观恶意，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事项；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通过子公司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4）发行人进一步强化内部治理，制定并通过了《银行借款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融资行为，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5）根据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头支行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说明，发



行人在履行前述通过子公司受托支付贷款行为相关贷款合同时，未发生风险事项，未损害银行利益、未被追究责任；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官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被银行监管部门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前述转贷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转贷完成整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程劲松

经办律师： 冯泽伟

冯泽伟

经办律师： 楼晶晶

楼晶晶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一 投资人穿透后出资人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 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出资结构

悦扬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文群	普通合伙人	44.00	1.43
2	黄旭峰	有限合伙人	2,402.40	78.22
3	黄海波	有限合伙人	536.80	17.48
4	王临川	有限合伙人	88.00	2.87
合计			<b>3,071.20</b>	<b>100.00</b>

（二） 宁波佳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出资结构

佳升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海望	普通合伙人	1,991.09	73.70
2	陆汉幸	有限合伙人	701.71	25.97
3	张汉平	有限合伙人	8.80	0.33
合计			<b>2,701.60</b>	<b>100.00</b>

（三）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出资结构

通元优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杨斌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3	浙江乐英中辰实业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4	张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应伟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周立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7	上海怡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8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9.00
9	陈音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0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1	杭州壹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2、穿透后出资人情况

### （1）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新潮	1,600.00	80.00
2	陈波	400.00	2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2）浙江乐英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菁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90.00
2	张爱军	500.00	1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①宁波菁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爱军	2,850.00	95.00
2	张敏芳	150.00	5.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3）上海怡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高明	504.00	72.00
2	章昕	196.00	28.00

合计	700.00	100.00
----	--------	--------

(4)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群辉	1,200.00	60.00
2	徐月星	400.00	20.00
3	泮玉燕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亨志	2,711.17	54.22
2	方志义	2,288.83	45.78
合计		5,000.00	100.00

(6) 杭州壹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安	282.80	28.00
2	江洪波	202.00	20.00
3	姚学明	202.00	20.00
4	沈明华	121.20	12.00
5	潘忠敏	101.00	10.00
6	胡金璋	101.00	10.00
合计		1,010.00	100.00

(四)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出资结构

德笙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47
2	梁建华	有限合伙人	2,600.00	12.2636
3	王普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4335
4	回全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4335

5	胡精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4335
6	林列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4335
7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4335
8	温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4335
9	励建炬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4335
10	黄晖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4335
11	霍尔果斯融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4335
12	田洪池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34
13	袁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17
14	何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17
15	陈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17
16	陆业霖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17
<b>合计</b>			<b>21,201.00</b>	<b>100.00</b>

## 2、穿透后出资人情况

### （1）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超	600.00	30.00
2	陆业霖	520.00	26.00
3	何帅	480.00	24.00
4	袁搏	400.00	20.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 （2）霍尔果斯融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融功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10.00
2	王进军	有限合伙人	2,700	90.00
<b>合计</b>			<b>3,000</b>	<b>100.00</b>

#### ①深圳市融功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王娟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0
2	程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3	任兰洞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灵颐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出资结构

乾灵颐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乾灵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00	1.00
2	吕鑫尧	有限合伙人	1,443.00	39.00
3	张银	有限合伙人	700.00	18.92
4	樊乘胜	有限合伙人	320.00	8.65
5	郭戈南	有限合伙人	300.00	8.11
6	顾爱国	有限合伙人	300.00	8.11
7	薛鹏	有限合伙人	250.00	6.76
8	黄云飞	有限合伙人	150.00	4.05
9	张国权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0
10	叶茂训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0
合计			<b>3,700.00</b>	<b>100.00</b>

2、穿透后出资人情况

（1）浙江乾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中明华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①浙江中明华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鑫尧	900.00	90.00
2	杨震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六）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股东情况

甬潮创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建荣	17,000.00	85.00
2	叶心怡	3,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七）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出资结构

华桐恒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83
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66
3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66
4	徐平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6
5	林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6
6	崔洪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6
7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6
8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6
9	郑康定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3
10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3
11	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	1.90
12	江晓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4
13	徐艳红	有限合伙人	120.00	0.99
14	葛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15	徐海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16	郭丽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17	金丛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8	殷夏容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合计			<b>12,100.00</b>	<b>100.00</b>

## 2、穿透后出资人情况

### (1)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唐蜜	2.50	0.50
2	张健华	50.00	10.00
3	王惠鸣	50.00	10.00
4	林钊	172.50	34.50
5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50	34.50
6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52.50	10.5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①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125.00	51.25
2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37.50
3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0	6.25
4	袁国钊	500.00	5.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A、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12,837.10	82.82
2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62.90	17.18
合计		<b>15,500.00</b>	<b>100.00</b>

#### a、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
2	上海太陆物产有限公司	23,000.00	23.00

3	上海崇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4	北京裕泰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
5	宁波容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和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a-1、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骐	4,000.00	80.00
2	熊京	1,000.00	2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a-2、上海太陆物产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楨	1,000.00	50.00
2	刘阳	800.00	40.00
3	司徒枫丹	200.00	1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a-3、上海崇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锦立	1,800.00	60.00
2	吴小东	1,200.00	4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a-4、北京裕泰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艺屹	980.00	33.79
2	燕林鹏	960.00	33.10
3	许征天	960.00	33.10
合计		<b>2,900.00</b>	<b>100.00</b>

a-5、宁波容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江丽秋	600.00	50.00
2	江炳荣	600.00	50.00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a-6、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和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广贤	740.00	40.00
2	胡江海	555.00	30.00
3	胡庆丰	555.00	30.00
合计		<b>1,850.00</b>	<b>100.00</b>

b、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4,441.25	55.00
2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3,633.75	45.00
合计		<b>8,075.00</b>	<b>100.00</b>

b-1、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凌	1,534.36	37.61
2	干新德	360.96	8.85
3	黄锡安	360.96	8.85
4	王茜	173.89	4.26
5	黄启华	173.89	4.26
6	陈招勇	173.89	4.26
7	任奉波	173.89	4.26
8	郑龙龙	173.89	4.26
9	史俊杰	130.42	3.20
10	陈先荣	130.42	3.20
11	林钜	130.42	3.20
12	傅泉勇	130.42	3.20
13	张健华	97.15	2.38
14	吴海军	85.63	2.10
15	钱碧莲	85.63	2.10
16	王惠鸣	85.63	2.10
17	胡文雄	78.54	1.92
合计		<b>4,080.00</b>	<b>100.00</b>

b-2、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引见“（1）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①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A、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之“a、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B、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100.00
合计		<b>210,000.00</b>	<b>100.00</b>

a、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国资委	2,000,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0.00</b>	<b>100.00</b>

C、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高新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200.00	100.00
合计		<b>50,200.00</b>	<b>100.00</b>

a、宁波高新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3,500.00	100.00
合计		<b>113,500.00</b>	<b>100.00</b>

②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引见“（1）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①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A、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之“b-1、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引见“（1）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①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A、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引见“（1）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①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B、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0.90	30.85
2	沈国强	1537.20	25.62
3	蒋伟民	246.70	4.11
4	沈伟根	246.70	4.11
5	吴鹰	246.70	4.11
6	周国祥	246.70	4.11
7	虞永高	185.10	3.09
8	李娜	107.90	1.80
9	包斯国	82.30	1.37
10	虞鹏飞	61.70	1.03
11	包海帆	61.70	1.03
12	张维明	61.70	1.03
13	王大成	61.70	1.03
14	王鹏飞	61.70	1.03
15	马祥富	61.70	1.03
16	厉述淮	61.70	1.03
17	何可人	46.30	0.77
18	许萍	46.30	0.77
19	史锋	46.30	0.77
20	许贤明	46.30	0.77
21	竺国安	46.30	0.77
22	范少风	46.30	0.77
23	徐建强	46.30	0.77
24	沈伟明	46.30	0.77
25	李建华	46.30	0.77
26	张俊雄	46.30	0.77
27	王柏雄	46.30	0.77
28	缪伟刚	46.30	0.77
29	周友会	46.30	0.77
30	徐桂娥	46.30	0.77
31	詹世钧	46.30	0.77
32	陈为民	46.30	0.7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卢爱华	46.30	0.77
34	季昌发	30.80	0.51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①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汉平	11,916.00	44.13
2	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	7,704.00	28.53
3	宁波康骏投资有限公司	5,004.00	18.53
4	周波	720.00	2.67
5	黄小明	720.00	2.67
6	傅才	468.00	1.73
7	胡铮辉	468.00	1.73
合计		<b>27,000.00</b>	<b>100.00</b>

A、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汉平	2,496.00	86.19
2	杨国旺	80.00	2.76
3	许海良	80.00	2.76
4	谢志华	48.00	1.66
5	石一志	48.00	1.66
6	梁世雄	48.00	1.66
7	杨峰	32.00	1.10
8	余航	32.00	1.10
9	金耀平	32.00	1.10
合计		<b>2,896.00</b>	<b>100.00</b>

B、宁波康骏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汉平	1,774.00	78.70
2	俞旭明	80.00	3.55
3	童建通	80.00	3.55
4	杨进	48.00	2.13
5	沈彦	48.00	2.13
6	蔡毅峰	48.00	2.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李西堂	48.00	2.13
8	刘凯	32.00	1.42
9	陈炜	32.00	1.42
10	叶国强	32.00	1.42
11	吕峰	32.00	1.42
合计		<b>2,254.00</b>	<b>100.00</b>

(5)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引见“（1）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①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引见“（1）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①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A、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之“b-1、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7) 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2	俞申玉	1,000.00	10.00
3	浙江普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宁波市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宁波新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宁波君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傅俊杰	500.00	5.00
8	葛永	500.00	5.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①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引见“（1）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①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A、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②浙江普银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成东	4,500.00	90.00
2	吕红霞	500.00	1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③宁波市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德明	9,356.02	93.39
2	王瑞珠	350.00	3.49
3	叶亚芳	311.98	3.11
合计		<b>10,018</b>	<b>100.00</b>

④宁波新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方清	1,326.00	26.06
2	沈正锵	380.00	7.47
3	夏富贵	152.00	2.99
4	黄育媛	152.00	2.99
5	李晓东	152.00	2.99
6	边境	95.00	1.87
7	沈海平	63.80	1.25
8	周力健	19.00	0.37
9	钱琨	19.00	0.37
10	寿依群	19.00	0.37
11	胡洛泽	13.50	0.27
12	宁波新中房城北置业有限公司	2,696.70	53.00
合计		<b>5,088.00</b>	<b>100.00</b>

A、宁波新中房城北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方清	965.00	19.30
2	沈正锵	500.00	10.00
3	黄育媛	300.00	6.00
4	夏富贵	300.00	6.00
5	李晓东	300.00	6.00
6	钱琨	300.00	6.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朱立进	200.00	4.00
8	周力健	200.00	4.00
9	毛亚丽	125.00	2.50
10	边境	125.00	2.50
11	俞斌雄	125.00	2.50
12	周波辉	125.00	2.50
13	葛杲	125.00	2.50
14	沈海平	125.00	2.50
15	钱秉灏	125.00	2.50
16	余敏捷	125.00	2.50
17	杨海均	125.00	2.50
18	徐永明	125.00	2.50
19	郁健	50.00	1.00
20	马钧钧	50.00	1.00
21	戴剑雄	50.00	1.00
22	陈佑铭	50.00	1.00
23	夏皓琦	50.00	1.00
24	郑金平	50.00	1.00
25	徐虹	50.00	1.00
26	孙信忠	50.00	1.00
27	张德杰	30.00	0.60
28	陈虎子	30.00	0.60
29	戎晓黎	25.00	0.50
30	寿依群	25.00	0.50
31	卢敏	25.00	0.50
32	郑露	25.00	0.50
33	何继业	25.00	0.50
34	卢定	25.00	0.50
35	倪建雄	25.00	0.50
36	沈军锋	25.00	0.50
37	谢晓晓	15.00	0.30
38	余露维	10.00	0.2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⑤宁波君达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伟平	2,750.00	55.00

2	苏桂芝	2,250.00	4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八）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出资结构

君科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胤豪	普通合伙人	8.80	0.90
2	罗志强	有限合伙人	352.00	36.04
3	何叶清	有限合伙人	176.00	18.02
4	罗志群	有限合伙人	176.00	18.02
5	何冲万	有限合伙人	176.00	18.02
6	吴祝乾	有限合伙人	88.00	9.01
合计			<b>976.80</b>	<b>100.00</b>

（九）永欣贰期

1、出资结构

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永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0.00	99.8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2、穿透后出资人情况

（1）浙江永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①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b>合计</b>	<b>80,000.00</b>	<b>100.00</b>

A、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341.00	71.49
2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5,659.00	28.51
	<b>合计</b>	<b>90,000.00</b>	<b>100.00</b>

a、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信息，其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499.08	18.72
2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112,181.22	18.67
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640.89	13.26
4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45	3.3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030.91	3.00
6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19.77	2.32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8,079.55	1.34
8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QFII)	7,979.11	1.33
9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7,758.93	1.29
10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 司	7,119.13	1.18
	<b>合计</b>	<b>387,320.04</b>	<b>64.46</b>

b、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系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之公司，其穿透后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8,359,043	15.29

2	DBS Nominees Pte Ltd	6,472,928	11.84
3	Selat Pte Limited	6,139,441	11.23
4	DBSN Services Pte Ltd	3,531,682	6.46
5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2,864,708	5.24
6	Lee Foundation	2,410,947	4.41
7	Singapore Investments Pte Ltd	1,951,719	3.57
8	Lee Rubber Company Pte Ltd	1,727,572	3.16
9	Raffles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841,918	1.54
10	Lee Latex Pte Limited	743,512	1.36
11	BPSS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623,238	1.14
12	Herald Investment Pte Ltd	563,101	1.03
13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te Ltd	557,634	1.02
14	Kallang Development (Pte) Limited	535,766	0.98
15	Lee Pineapple Company Pte Ltd	371,756	0.68
16	Kew Estate Limited	338,954	0.62
17	DB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317,086	0.58
18	Island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	224,147	0.41
19	Lee Plantations Pte Limited	207,746	0.38
20	OCBC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96,812	0.36
<b>合计</b>		<b>38,979,710</b>	<b>71.3</b>

(2)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引见“（1）浙江永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①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悦扬投资	1		无持股或控制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佳升投资	2		无持股或控制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君科投资	3		无持股或控制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通元优科	4	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民用航拍器、航拍技术、智能设备;批发、零售:通信设备(除国家专控)、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空调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数码电子产品、电梯设备、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电力成套设备、包装材料、仪器仪表、民用航拍器、智能设备;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电子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设计,仪器仪表的上门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制造、加工: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智能水表,充电桩。服务: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能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批发、零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电话机,传真通信设备,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打印耗材(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油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纺织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销售;数码喷印技术研发;水性纺织品数码打印墨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及监控化学品)生产;服装面料、数码印花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咨询；销售：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电子浆料，化工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生产：焊接材料（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电子浆料，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7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销售氢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 MEA 组件、车辆及建筑玻璃用安全防爆节能薄膜材料、显示器用光学薄膜材料、导电薄膜材料、压电薄膜材料、外观装饰用热转印材料、外观装饰用贴合薄膜材料、模具内使用转印及贴合薄膜材料、复合高光薄膜材料;经营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9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肥料增效剂、新型阻隔瓶研发、生产，烷基多糖苷的制造，生物农药、新型包装材料研发，水剂 SL 及微乳剂 ME、SC、WDG 类产品分装；林业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与治理工程；土壤修复、治理；土壤有机质保护与提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一般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卫生巾、卫生护垫、尿裤、尿布(垫、纸)。『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否	否
德笙投资	11	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动力电池、电容器、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和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锂离子电池材料开发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设计、开发、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锂电池正极材料、隔膜材料、场致发光材料的生产；锂电池生产、制造；电子新材料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和经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	否	否
	13	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材料、机电工程设备、机电工程材料、净化工程设备、净化工程材料、实验室工程设备、清洁服务、保洁服务、保洁产品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洁净室清洁、环保工程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实验室工程、环保工程，提供上述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各类洁净室工程的设计；国外机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外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外建筑劳务分包；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否	否
	14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开发；频谱监测技术的研发、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否	否
乾灵颐博	15	北京森林影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影视策划；企业策划；文字编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版权贸易；市场营销策划；筹备、组织、策划大型庆典活动；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服装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教育咨询；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体育运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策划；销售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品、文化用品、卫生间用具、玩具、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箱包、摄影器材、工艺品（不含文物）、体育用品（不含弩）、婴儿用品、珠宝首饰、舞台灯光音响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甬潮创投	16	宁波甬潮孵化器有限公司	创业孵化器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7	宁波甬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8	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9	慈溪极地熔岩上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20	杭州恒生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网页设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否	否
	21	上海彤禄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珠宝首饰、玉器、陶瓷制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服装服饰、工艺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家具、电子产品、厨房设备、针纺织品、箱包、卫生洁具、体育用品、玩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消防器材、建材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浙江蓝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空气过滤器、液体过滤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护垫、尿裤和无纺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3	宁波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4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服务：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代理），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经营项目包括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多式联运），仓储管理，纸盒纸箱包装，塑料制品包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5	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鞋帽、工艺品、皮革制品、针织品、纺织品、文体用品的销售；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6	宁波九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27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28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高精密度电路板、互联板、多层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柔性线路板等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以及相配套的精密模具及相关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及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9	宁波聚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司	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合成纤维制造; 合成纤维销售; 化工产品生产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电子元器件制造; 机械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0	宁波开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固体废物治理; 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 市政设施管理;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再生资源回收 (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物业管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再生资源加工;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专用设备制造 (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餐厨垃圾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建设工程设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31	杭州全拓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网站建设;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公关活动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会展服务; 礼仪服务; 摄影服务 (除冲扩);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五金交电、暖通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	电子元器件 (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 电镀加工。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上市公司)			
	33	宁波双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采用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从事塑料机械及配件的研究、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与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电器、五金、模具的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公司经营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4	上海优尔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人工装卸服务（危险品除外）；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生产工段管理；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工厂运营管理；电子设备、网络设备销售。	否	否
	35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纸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户外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鞋帽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饰制造；家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工具制造；办公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政服务；礼仪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杂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安装和维修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外卖递送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玩具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华桐恒泰	36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技术研发、制造及安装、维修，太阳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智能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及卫星接收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源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的实物现场销售及网上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8	杭州三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水暖电安装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货、办公用品、文具、化妆品、劳保用品（除专控）、体育用品、纺织品、酒店用品、玩具、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汽车装饰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浙江微动天下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电信业务；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服务；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0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输配电设备、智能控制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力专用集装箱、变压器、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电动自行车充电站建设与运营维护服务，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1	杭州来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否	否
	42	嘉兴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销售；软件技术的服务；网络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设备及耗材、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的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3	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安防设备、空调、电线电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4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低压配电设备、仪器仪表、通信器材、无线通讯电子产品、监控设备、节能设备及传感器、智慧用电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消防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消防设备建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设工程的施工与设计；安防器材、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零售；门禁及动力环境监控系统、通信网络运维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智慧用电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物联网技术开发及系统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安防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与设计；电子产品及计算机系统集成的咨询与技术服务；通信技术服务、节能服务；LED照明产品生产与销售；LED照明技术、照明系统节能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欣贰期	45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企业策划；书法技术培训；绘画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版权代理；影视策划；文艺创作；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其他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46	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眼镜片、光学制品、光学原辅材料、光学设备的生产；眼镜、镜架及配件的装配、维修、保养及相关技术服务、验光配镜业务；眼镜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7	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传播活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销售；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维缮、修复；风景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风景区、室内外环境规划设计；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排水工程施工及养护；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装潢；雕塑制作；喷灌设施、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苗木的零售；植物种植及新品种开发（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道路、河道、湖泊整治工程施工及保洁服务；物业服务；管道疏通养护、检测、非开挖修复养护。	否	否
	49	上海景禧医纺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信息科技、纺织科技、洗涤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洗涤服务，消毒服务，衣物干洗服务，纺织品的租赁销售，酒店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家具、清洁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0	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增加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9栋2-3楼）。，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教育信息化平台、教育实训仿真软件、教学资源数据库、现代教育装备及公共软件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课程开发；工业自动化设备、教学实训设备和电教器材、机电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物流设备、自动终端产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厨具设备、电教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信息网络、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通讯产品、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开发数据库软件及数据处理、数据产品；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及转让自有技术成果；计算机网络结构设计、综合布线施工，计算机网络安装、调试、维护，多媒体电教设备、科教设备、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实验室设备、机电设备及自动化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承揽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非学制类职业技术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与组织（不含演出）；医疗器械的批发、代理：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70 软件，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1-1、6821-2、6821-3 除外），6865（6865-3 除外）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51	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